
目 錄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李復甸、余騰芳、馬秀如、葉耀鵬為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有違章程規定，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涉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5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長期坐視不察

，顯有疏失等，爰依法糾正案…………… 23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5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活躍動感公司案之相關評析未能慎始覈實，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家族經營內控不健全之重大風險，致因經營困難，遭命令解散，嚴重浪費公帑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8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1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

形象及工程品質等違失，爰依法糾
正案…………… 34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北興市地重劃欠繳差額地價未積極催繳，怠忽職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37
- 二、內政部及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敬老禮品採購及相關作業過程，有欠周延，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案查處情形…………… 40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未善盡職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3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該院函示核定原則落實辦理，顯有違失；又該署未有效督促南投縣政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47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延宕；臺北縣政府研訂工程契約範本未臻明確，經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52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

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
建工程延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62

監察法規

- 一、修正「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66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67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68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72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74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75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76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77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82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84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3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李復甸、余騰芳、馬秀如、葉耀鵬為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有違章程規定，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業參字第 0980708666 號

主旨：為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明知該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該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該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李復甸、余騰芳、馬秀如、葉耀鵬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興善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陵三 交通部長，特任（已離職）。
貳、案由：交通部長林陵三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事後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復陳報法院不實事項，意圖妨礙司法正當行使，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陵三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五年一月任交通部長，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起兼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董事長，負有監督交通事業財團法人業務之權責，並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處理航發會事務。其違法失職行為之事證如下：

一、九十四年九月間行政院為解決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鐵公司）因丙種特別股資金募集不順之鉅額資金缺口，決定由航發會以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下同）9.3 元，購買該公司丙種特別股計四十五億元，並於同年月二十三日由該院秘書長卓榮泰電話告知當時陪同總統在中南美洲訪

問之被彈劾人林陵三。被彈劾人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公司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上開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聯繫代理部務及在行政院參與會議之政務次長周禮良商討，指示由兼任航發會董事之交通部常務次長游芳來主持董事會，配合通過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之投資議案。

二、航發會董事會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許，先以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審議通過變更該會捐助章程之修正案，將捐助章程之宗旨、任務及業務範圍擴及「協助國家重大交通建設相關事項」（附件一，見第 1 頁至第 3 頁），再於同日下午七時許以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購買高鐵公司發行之丙種特別股計四十五億元（附件二，見第 4 頁至第 5 頁），進而於同年月三十日將該會持有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公司）股票質押借得之四十五億元，匯予高鐵公司（附件三，見第 6 頁）。嗣高鐵公司於九十六年高速鐵路（下稱高鐵）營運後，因虧損不能支付股息，且因高鐵公司財務不佳，投資資金回收堪虞，而致生航發會之重大損害（附件四，第 17 頁）。

三、嗣林陵三為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之聲請，明知該次董事會非依規定由其於十日前召集，卻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具名陳報法院之書狀內偽稱：「……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議程，

亦依相關規定於會前以傳真方式送達各董事並致電各董事確認……關於前開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之傳真，因係採傳真後致電各董事確認方式處理，故並無留存傳真回執……」等語（附件五，見第 21 頁）。惟經法院調查發現，所稱期間內相關傳真機均無通聯紀錄（附件六，見第 29 頁），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以臺北地院九十四年度法字第 159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附件六，見第 25 頁至第 31 頁）。

四、被彈劾人刑事責任部分，經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附件七，見第 32 頁至第 39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陵三於本院詢問時，對於上開參之一、二所列事實並不否認（附件八，見第 40 頁至第 45 頁），亦與游芳來、周禮良、魏幸雄在本院詢答（附件九至十一，見第 46 頁至第 62 頁）內容互核相符，又參之三所列事實則有其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具名之陳報狀足稽（附件五，見第 21 頁至第 24 頁），事證已臻明確。

惟稱所為乃配合國家政策，並辯稱：

（一）機場與聯外交通必須一體發展，投資高鐵公司並未違背發展航空事業的宗旨，又航發會章程固然未規定協助重大交通建設，但依章程第九條規定，重大決策可由董事會作成決定，因此並無違反章程之問題。

（二）伊對該投資案事前並不知情，亦未要求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僅將行政院指示之訊息告知次長游芳來，授權其主持董事會，該案係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三)航發會所購高鐵公司特別股前兩年股利 9.5%，後兩年 0，平均每年 4.75%，扣除銀行貸款利息成本約 2%，尚有約 2.5% 以上股利收入。該項投資不但財務面有收益，風險及償債能力也因有國家簽訂之三方合約及政府強制收買而有保障。

二、被彈劾人所辯各節，均不能成立，茲分述如下：

(一)辯稱投資高鐵公司並未違背發展航空事業之宗旨乙節，查航發會為政府以信託方式經由私人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當時之捐助章程第二條規定，該會以「協助中華民國航空事業發展、研究及有關活動之推展」為唯一目的。而高鐵為國內西部航空之競爭對象，詢據交通部次長游芳來坦承交通部數年前已預知高鐵通車對西部空運將造成衝擊（附件九，見第 48 頁），中鋼董事長（曾任職該部運輸研究所所長）張家祝更表示，運輸研究所當時即已評估，西部航線除北高航線外均無法生存（附件十二，見第 63 頁至 64 頁及第 68 頁），足證投資高鐵公司顯然與協助航空事業發展之目的背道而馳。該項投資違反章程規定，洵堪認定。

(二)辯稱未要求航發會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該案係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乙節，被彈劾人坦承行政院確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具體指示航發會應於同年月三十日前購買高鐵公司特別股四十五億元，此觀之周禮良於檢察官訊問時供稱：「後來林陵三打電話給我，我才有跟林前部長

報告。（問：報告內容為何？）… …高鐵案至今資金有缺口，因九月底資金就要到位，政策決定由航發會購買特別股。……，政策決定後，執行面由航發會執行。……」等語甚明（附件十三，第 73 頁至第 74 頁）。另據華航公司董事長魏幸雄表示：「就我所知，當時幕後主導應是周禮良次長，是他指示的，他一定要我們開會通過。主席是游芳來，他也很無奈，他說上面指示來開這個會，現場其實沒有人願意贊成，只是不方便說話而已。… …」（附件十一，見第 61 頁）。游芳來則稱：「部長的確指示我聽周禮良次長的」（附件九，見第 47 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被彈劾人林陵三擔任交通部長，同時兼任航發會董事長，對航發會負有監督及管理之權責。對上開投資違反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處，自不能諉為不知。詎其未向行政院陳述或報告命令違法，反而積極聯繫相關人員召集會議，並授權游芳來主持會議，自有違公務員對違法命令應陳述意見之義務。再者，其縱未直接要求董事會必須決議通過該投資案，惟就其指示內容觀之，董事會並無自由判斷或形

成不同意見的空間，所辯稱該案由董事會自行決定云云，咸與事實不符，亦不足採認。

(三)至於辯稱該項投資財務面有收益並有保障乙節，查該特別股九十六年度股息因高鐵公司營運期虧損而未支付三億一千八百六十萬七千六百二十四元（318,607,624）元，於贖回特別股前，航發會尚須每年負擔借款利息支出約一億元，顯見被彈劾人對該投資案評估失實。又該特別股（每股原購價 9.3 元）轉換普通股（以九十八年五月高鐵公司股票價約 4.0~4.5 元），其損失已近二十三億元，縱不計入，該特別股四年到期後，能否順利以原購價回贖，亦大有疑問。再者，卷查「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係交通部、高鐵公司及聯貸銀行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簽訂，該次總授信額度為三、二三三億元，三方契約之效力及於除一百五十億元履約保證金外之三、〇八三億元。航發會於九十四年所購買之特別股，顯非三方契約效力所及。又國家因上開聯貸負擔保證債務，依預算法第八條在預算書上揭露約三、二五九億元，特別股不但與三方契約無涉，即使國家強制收買，其收回資金之可能性也微乎其微。更有甚者，航發會於九十七年底經評估上述高鐵公司特別股已發生減損，因此將該投資帳面金額四十一億三千四百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4,134,213,350）元（總成本 4,500,456,000 元扣除特別股投資折

價之 366,242,650 元）全額提列減損損失，此有航發會九十七年財務報告書可參（附件四，見第 10 頁及第 17 頁），綜上所述，縱然該會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前一年餘有收益，惟被彈劾人罔顧法律規範、摒棄專業考量，順承上意聽命行事，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顯然有虧職守。

(四)此外，依當時有效之「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交通事業財團法人變更章程、變更法人目的或投資相關聯事業，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及交通部許可，且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附件十四，見第 81 頁至 82 頁）。被彈劾人明知航發會第六屆第五、六次董事會未及於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且非由其親自召集，又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改章程及通過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案，並非投資航發會相關聯事業，且其間業務所屬人員均指出違法所在，並警示風險，此有交通部航政司簽辦航發會陳報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六次臨時會議紀錄、修改章程及投資高鐵特別股案之簽稿足稽（附件十五，見第 85 頁至第 122 頁），卻仍肆意妄為，向法院具狀稱該次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議程均依規定送達等不實事項，妨害司法監督，嚴重違反公務員誠實之義務。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林陵三擔任交通部長，同時兼任航發會董事長，對航發會

負有監督及管理之職權，明知航發會以協助發展航空事業為目的，投資高鐵公司有違章程規定，且因時間急迫，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勢難合法，仍基於配合行政院指示之故意，違背其監督權責及董事職務，指示所屬配合執行，肇致航發會重大損害，財團法人之資產非屬於任何個人或國家，而屬於社會群體，被彈劾人之肆意妄為，造成社會損失非輕；事後又為使法院准許航發會變更章程之聲請，竟以不實之事項陳報法院。足見其未善盡監督職權，違背善良管理人義務，並妨害司法監督，違失情節重大，核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

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涉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等情，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轄下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涉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等情」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為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下轄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北縣警察局，其他縣市政府警察局參照）於 95 年 7 月間，爆發永和分局集體包庇百家樂賭場及三峽分局多達 36 名員警之集體貪瀆；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95 年

1 月，爆發集體包庇色情、賭博等弊案。經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有以下之違失：

一、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所屬派出所所長等 6 員警集體收賄、接受喝花酒招待、洩漏車籍資料，以包庇職業賭場，警察風紀腐化廢弛甚明。紀英祥、黃信達等人經營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至 95 年 7 月 9 日遭破獲為止，先後在永和分局下轄得和、中正橋、新生及永和派出所轄內永和中正路 324 號等 7 處，經營百家樂大型職業賭場，由黃信達出面結識該分局新生派出所警員陳錫慶、該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蔡育霖二人，由陳錫慶、蔡育霖各自擔任該賭場與警方人員聯繫、溝通之橋樑，以每營業 10 天為 1 期，給付新臺幣(下同)80 萬元至 120 萬元不等之賄款，交由陳錫慶、蔡育霖分送包含永和分局長蔡榮源在內之受賄員警，並招待新生派出所所長姚景林及警員陳錫慶、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及巡佐張村旭等人前往酒店召女陪侍飲宴，俾徵得受賄警員違背職務，同意賭場在永和地區各地營業，不予取締。案經警政署政風室人員執行通訊監察發現，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指揮偵辦，經長期監聽而破獲及移送偵辦，現部分案件仍於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相關違失包括：

(一)永和分局長蔡榮源收受賭場賄賂 77 萬元，另於 95 年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擅離職守。蔡榮源自 94 年 2 月 17 日起至 95 年 6 月 16 日止任職永和分局分局

長，紀英祥、黃信達等人所經營賭場歷來營業地點均係其管轄區域，該賭場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及 95 年 1 月 21 日、2 月 12 日、5 月 15 日透過蔡育霖轉交每月 15 萬元賄款予蔡榮源，蔡榮源乃同意該賭場營運，未指示予以取締。該賭場 95 年 3 月 24 日停業後，於停業期間亟思重新開張，遂於 95 年 4 月 1 日蔡榮源女兒出嫁時，由黃信達交付賄款 2 萬元予陳錫慶，再由陳錫慶委由姚景林致送蔡榮源，嗣於 9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 時許，黃信達再提款湊足 15 萬元，駕車搭載蔡育霖轉赴永和分局，由蔡育霖將賄款交付蔡榮源收受，而賭場旋於 95 年 5 月 15 日在永和中正路 429 號地下 1 樓開始營業，所收受賄賂金額總共 77 萬元。

另蔡榮源於 95 年 6 月 14 日調任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次月 5 日夜間與媒體人士及分局同仁餐敘至 23 時，翌(6)日擅離職守，未到場指揮、督導由渠本人擔任三重地區指揮官之北部地區萬安 29 號演習勤務，經臺北縣警察局 95 年 7 月 10 日北縣警督字第 0950095981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警政署，該署同年 8 月 2 日警署督字第 0950094103 號函同意臺北縣警察局對蔡榮源記一大過之處理意見，刻由蔡員目前任職之苗栗縣警察局於 98 年 3 月 24 日以苗警人字第 0980011584 號函陳報警政署進行懲處作業。

(二)永和分局員警收受賭場賄賂 1311

萬元。

該賭場自 93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95 年 7 月 9 日止，期間賭場之賄款均交由陳錫慶分送，陳錫慶遂與得和派出所、永和分局、刑警隊等單位之不詳警員基於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推由陳錫慶出面，收受黃信達所給付之賄款，合計陳錫慶所受賄賂金額為 1311 萬元，其中共同所得財物為 1215 萬元。

(三)永和分局員警 4 次接受該賭場喝花酒之招待。

1.紀英祥、黃信達等人所經營賭場之股東於 95 年 4 月 15 日承租永和市福和路 157 號 1 樓及地下室商場共 500 坪，並花費 300 餘萬元裝潢，準備作為營業地點使用，因屬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管轄，遂推由黃信達將上情告知陳錫慶，委請其代為邀約不知情之秀朗派出所所長吳榮基飲宴，並於席間向吳榮基說項，經陳錫慶應允後，黃信達即於 95 年 6 月 7 日晚間，先在臺北縣永和市「排骨林餐廳」宴請陳錫慶、知情之姚景林及不知情之吳榮基、大同分局民族西路派出所所長陳義孟等人用餐，再轉往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380 號地下室「名亨酒店」，召來 4、5 位小姐陪侍飲酒作樂，陳錫慶與姚景林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共同接受黃信達之喝花酒招待，所受不正利益約 7 萬元。

2.該賭場於 95 年 6 月 13 日臨時停業後，亟思在永和中中和路 499

號 4 樓重行開業，黃信達遂透過陳錫慶邀約知情之張村旭，先後於 95 年 6 月 21 日及 29 日，二度前往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432 號地下室「王牌酒店」，溝通賭場遷移至上址之相關事宜，並均召女陪酒飲宴，陳錫慶因此承前概括犯意，並與張村旭基於收受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聯絡，先後 2 次接受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每次消費金額各 5 萬餘元。

3.95 年 7 月 4 日，該賭場上開營業地點因遭媒體披露，賭場緊急停業，當晚紀英祥、黃信達即在臺北市南京東路環亞大樓八樓之「龍亨酒店」，宴請陳錫慶、姚景林，商討賭場遷移至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管轄之永和市保生路 2 號 23 樓營業事宜，席間召來 4 名女子陪酒飲宴，消費金額 7 萬餘元均由賭場支付，陳錫慶因此與姚景林共同收受此次喝花酒招待之不正利益，且賭場旋於 95 年 7 月 7 日在臺北縣永和市保生路 2 號 23 樓開業，陳錫慶明知此節，仍違背職務未予取締。

(四)永和分局員警洩漏應秘密之車籍資料予該賭場。

陳錫慶於 95 年 3 月 15 日、16 日、17 日、31 日（2 次）及同年 6 月 13 日共計 6 次，由自己或利用不知情之新生派出所同事張偉得、劉銘，以電腦輸入密碼方式，進入警政署工作站或網際網路服務日誌查詢系統，查詢黃信達等賭場人員所提供 3481-○○等 5 車號之車

籍資料，再將上開屬應秘密文書之車籍資料，利用與黃信達見面之機會，連續洩漏予黃信達知曉。

上開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所屬派出所所長等 6 員警集體收賄、接受喝花酒招待、洩漏車籍資料，以包庇職業賭場，警紀腐化廢弛甚明。

二、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 22 名員警以不查處取締違法、犯罪行為作為對價，瀆職收賄、勒索財物及洩密包庇，風紀管理近乎失控。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間接獲民眾報案，指宏祈汽車修配場負責人張靖海與三峽分局員警勾結，乃指揮臺北縣調查站進行偵辦，經通訊監察發現該分局數十名員警涉及許多不法收賄，於 97 年 3 月 26 日發動搜索，約談 41 名員警，其中 29 人交保，1 人羈押，迄今起訴 22 人，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另不起訴 2 人。相關違失包括：

(一)三峽分局交通分隊廖鴻佳等 5 員違背職務收賄，而未依規定取締酒後駕車。

廖鴻佳、藍梁賢、張展豐、吳宜哲（以上 4 名行為時均任職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林志鴻（行為時任職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等 5 人於 94 年至 97 年之間，於巡邏或接獲報案得知轄區內有車禍事故到場處理時，利用駕駛者不願意遭到偵訊、訴追及繳交罰款之心態，各自與張靖海等 5 人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推由張靖海等人在拖吊車輛或維修車輛之

際，詢問酒後駕車之駕駛人是否願意支付一定款項之賄款給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以換取警方不處理酒後駕車之條件，若駕駛者同意支付，由張靖海等人先行收受後，再將員警應分得之款項交付予處理事故員警。張靖海等人透過上開合作關係取得維修事故車輛及拖吊車輛之機會，並與員警就駕駛者支付之賄款依一定比例朋分。其中，廖鴻佳計 9 件、收賄 12 萬 3 千元，藍梁賢 5 件、7 萬 7500 元，張展豐 3 件、1 萬 5500 元，吳宜哲 2 件、2 萬 3 千元，林志鴻 1 件、3 萬元。

(二)鶯歌分駐所林志鴻等 4 員利用查獲贓車通知拖吊之職務行為，向拖吊業者收賄。

林志鴻及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以上 3 人行為時擔任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於巡邏中發現贓車時，需通知拖吊業者將贓車拖吊至公有保管廠，並通知車主前往領取，再由車主負擔 1500 元拖吊費用。詎渠等利用拖吊業者亟欲爭取此項業務以轉取拖吊費用之心態，由林志鴻於 95 年間向張靖海表示可以通知特定拖吊業者拖吊贓車，但拖吊業者必須從中支付 500 元給處理員警。上開員警在查獲贓車後，由林志鴻透過張靖海轉知蕭沛文、鍾萬福前往拖吊，並由張靖海代為交付 500 元予林志鴻，由林志鴻自行收取或轉交給處理員警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嗣林志鴻與鍾萬福、蕭沛文熟識後，乃直接通知鍾萬福、蕭沛文拖吊贓車，並由鍾萬

福、蕭沛文支付 500 元或價格相當之香菸、檳榔給處理員警。林志鴻、楊恆展、鍾兆港、楊仁釗以此方式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至 97 年案發時為止，次數、金額、物品數量尚未確認，96 年 7 月 6 日、15 日當天，因為沒有支付金錢或香菸、檳榔給通知拖吊的員警，林志鴻打電話向張靖海抱怨「沒有處理」。

(三)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廖鴻佳對肇事者酒後駕車為未飲酒之不實登載。廖敏輝於 97 年 1 月 14 日凌晨，在桃園縣龜山地區飲酒，於當天下午 4 時 30 分許，騎乘車號 UTU-285 號機車途經臺北縣鶯歌鎮大湖路 566 號前，因不勝酒力而追撞前方自小貨車，並因人車倒地而被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救治。三峽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廖鴻佳接手處理上開車禍事故後，前往恩主公醫院調閱廖敏輝生化檢驗報告，明知廖敏輝血液酒精濃度經換算為吐氣酒精濃度後高達 1.78mg/L，竟於職務上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飲酒情形」一欄，虛偽登載「經觀察未飲酒」，而未依規定開單告發，亦未依規定將案件函送由檢察官偵辦，損害道路交通管理及刑事案件追訴之正確性。

(四)三峽派出所陳宥駿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報有女陪侍之卡拉 OK 店，並洩漏通訊監察之秘密。

1.張靖海與陳美琪自 95、96 年間起，在三峽鎮中正路 1 段 7 號，經營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

。詹錫卿、陳宥駿（該二人行為時均擔任三峽派出所警員）於 96 年間某日，前往上址索賄。張靖海乃按月在星美卡拉 OK 店交付 1 萬元賄款給陳宥駿，以換取該轄區員警詹錫卿不為臨檢及舉報。詹錫卿、陳宥駿並於 96 年 4 月 10 日、4 月 23 日、6 月 21 日前往上址飲宴，消費金額分別為 1 萬 800 元、7700 元、5800 元，在未付款情形下逕自離開，由張靖海以「公關」簽結，而收受不正利益。詹錫卿、陳宥駿乃違背職務而未依規定舉報。嗣因張靖海無力繼續支付賄款，星美卡拉 OK 店即遭到臺北縣政府開單裁罰。詹錫卿、陳宥駿並於 96 年 9 月間，向張靖海、陳美琪表示要再以營業項目不符為由提報臺北縣政府裁罰。陳美琪乃於 96 年 9 月 28 日，向陳宥駿表達願意繼續按月支付賄款，希望警方不要向臺北縣政府提報裁罰。陳宥駿告知必須詢問詹錫卿意見後，陳美琪乃於 96 年 9 月 28 日後某日，欲交付 1 萬元賄款給詹錫卿，惟詹錫卿因故而未收受。張靖海、陳美琪因不堪遭到裁罰而結束星美卡拉 OK 店之營運。

2.陳宥駿於 96 年間，因故得知張靖海使用之電話遭到辦案人員實施通訊監察，明知其屬於應秘密之資料，竟於 96 年 4 月 10 日，將張靖海使用電話遭到監聽一事告知陳美琪，陳美琪因而緊急聯

絡張靖海返回星美卡拉 OK 店。陳宥駿並於同日，在星美卡拉 OK 店，向張靖海告知電話遭到監聽一事，以此方式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陳美琪為免張靖海與警方洽談公關費事宜之內容遭到辦案人員監聽，乃提供其所有之門號 0930473188 供張靖海使用。

(五)三峽分局警備隊副隊長李安棟藉勢向有女陪侍之卡拉 OK 店勒索財物。李安棟明知星美卡拉 OK 店係有女陪侍之營業場所，且營業項目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不符，竟憑恃係三峽分局警備隊副隊長之身分及權勢，在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且在未付款情形下逕自離開，若對於店家相關服務稍有不滿，即動輒揚言要帶隊抄店或要讓「星美卡拉 OK 店」無法繼續營業，致使張靖海、陳美琪因恐得罪警方而招致臨檢或裁罰，乃多次容任李安棟在店內免費飲宴之不正利益，其中 96 年 5 月 17 日、6 月 12 日消費金額分別為 8500 元、1 萬 300 元。

(六)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總務顏燄祥違背職務收賄，尤景鋒等 2 員未依規定查處且登載不實，包庇違法盜採砂石及回填廢棄物。

1.黃騰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於 96 年 8 月起，提供臺北縣三峽鎮麥子園段劉厝小段 116 地號土地，委請吳永正以營建廢棄土方填土整地，吳永正擬於施工當天盜採砂石販售，為避免盜採砂石行為遭取締或遭警方以超載、污

染路面等事由開單告發，乃允諾將回填整地工程獲利款項與張靖海朋分，由張靖海與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員警協調公關費事宜，以換取警方不取締及開單告發。9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 時 10 分許，有民眾檢舉上址有盜採砂石情形，尤景鋒、陳昆章乃前往施工現場察看，渠等明知現場確有被開挖之坑洞及施工機具，惟因現場施工人員表示已經事先和三峽派出所協調公關費，渠等乃知悉本案無須依規定查處，即逕行離開現場，並基於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於回報紀錄表及工作記錄簿上不實登載「未發現有盜採砂石及回填棄土之情形」。張靖海於同日上午前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辦公室，當場將 4 萬元現金放在吳崇傑辦公桌上，吳崇傑隨即將現金收進抽屜內，並同意現場可以繼續施工運作。

2.顏燄祥行為時為三峽分局警備隊員警、並派駐支援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且兼任總務，因不滿吳永正等人在現場施工而未與其協調公關費事宜，乃推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之劉大誠，於同日 11 時至 12 時許某時，前往工地現場勘查，就現場情形及開挖之坑洞拍照存證，且將現場施工 3 名司機帶回三峽派出所。張靖海、吳永正在得知警方再度前往現場察看時，原本認為是形式查證，惟在施工司機遭警方帶回派出所後，

認為情況有異，推測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員警有所長派及總務派，因吳崇傑未將賄款分配給顏燄祥，引發總務派員警不滿，因此警方才會有第二波取締行動。張靖海於同日 12 時 53 分許，撥打電話給與顏燄祥熟識之劉世章，要求劉世章代為處理顏燄祥部分公關費事宜。張靖海、吳永正交付 1 萬元給劉世章，要求劉世章代為轉交給顏燄祥，以使被帶走之司機得以順利返回工地現場施工，並希望三峽派出所不要再派員前往施工現場查緝。劉世章乃於同日交付 1 萬元給顏燄祥。劉大誠在確定吳永正等人有與顏燄祥協商公關費事宜後，乃未對 3 名司機依規定製作筆錄，任由張靖海將司機自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接回工地現場，且亦未於工作記錄簿上記載查證情形，並隱匿相關蒐證照片，以包庇吳永正等人違法開挖回填之犯行。

3. 吳永正欲進行土方回填工程，惟因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為避免回填土方過程中遭警方查緝，乃於 96 年 8 月 19 日下午委由張靖海、劉世章向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確認可以進場回填整地時間。吳永正並於 97 年 8 月 25 日以後，未經主關機關許可，陸續以廢棄物及棄土回填上開土地。

(七) 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派員查證、取締工地現場有無超載等違規。

郭名基於 96 年 12 月間，承作三峽地區臺北大學城某工地之地下開挖工程，為避免車輛超載土石方而遭警方取締，亦為避免遭警方刁難而延誤工期，於 96 年 12 月 21 日，請求張靖海代為交付 2 萬元賄款予轄區警方。郭名基於 96 年 12 月 22 日施工當天，即有員警駕駛 379 號巡邏車前往工地現場開單告發，郭名基乃緊急與張靖海聯繫，在得知張靖海尚未交付賄款予警方後，即請求張靖海先行處理此部分公關費事宜。張靖海乃與吳崇傑約定在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旁邊停車場見面，吳崇傑並指派尤景鋒出面商談相關公關費事宜。尤景鋒向張靖海、郭名基收受 2 萬元賄款。吳崇傑、尤景鋒收受上開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指派員警前往工地現場查證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

(八) 三峽派出所警員顏燄祥違背職務收賄，未到場查證、取締土方回填工程有無超載等違規。

張靖海與吳永正於 96 年 6 月間，合作承攬三峽鎮龍埔地區土方回填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遭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張靖海邀約工地現場之管區員警顏燄祥前往林軍翰經營之大學城釣蝦場商談，並告知願意依照行情支付 4 萬元公關費，希望警方在施工期間不要到場取締，顏燄祥當場表示同意。張靖海乃於 96 年 6 月以後某日，在三峽鎮三樹路與大德路路口，交付 4 萬元賄款予顏燄祥，顏燄祥乃違背職務而未到場查證

是否有相關違規情事。

- (九) 鶯歌分駐所總務林勝添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土方清運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於 96 年 6 月間，欲承作鶯歌鎮中正三路 394 地號工地土方清運工程，請求吳永正介紹熟識之員警以便處理公關費事宜。吳永正乃安排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總務林勝添與胡賢明見面。胡賢明向林勝添告知工程內容，且表明願意依施工天數，按日支付 1 萬元公關費，希望警方不要在施工期間攔檢車輛，林勝添乃當場允諾。胡賢明並於 96 年 6 月 27 日晚間，在林軍翰經營之大學城釣蝦場，交付 2 萬元賄款給林勝添。胡賢明於 96 年 6 月 28 日施工當天，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員警林志鴻前往工地現場開單告發，胡賢明乃緊急與林勝添聯繫，同時委請張靖海瞭解相關情形，張靖海、胡賢明趕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後，在派出所門口與林勝添、林志鴻協調關於施工事宜，林勝添與林志鴻商議後，即表示可以繼續施工。胡賢明為使工程順利施作，乃於同日晚間招待林勝添、林志鴻前往星美卡拉 OK 店飲宴，花費共計 1 萬 5800 元。林勝添、林志鴻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 (十) 鶯歌分駐所擔任總務之警員林盛雅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回填整地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於 94、95 年間，在鶯歌鎮尖山路施作回填整地工程，因上開

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遭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乃於施工前之不詳時間，在鶯歌鎮建國路某家海產餐廳，邀約鶯歌分駐所擔任總務之警員林盛雅見面告知工程內容，並當場將裝有 1 萬元現金之信封袋交給林盛雅，希望警方於施工期間不要到場取締。林盛雅於收受 1 萬元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 (十一) 成福派出所警員陳漢俊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處、取締整地工程有無違規。

胡賢明與李明山於 96 年 5 月間，經由成福派出所員警陳漢俊之介紹，在三峽鎮成福地區合作整地工程，因上開工程並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為避免警方取締或開單告發，渠等乃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同意讓陳漢俊在未出資、亦未負責現場施作情形下，朋分一股盈餘（即插乾股），以此方式換取警方不為查緝取締。陳漢俊於 96 年 5 月間，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在工地現場向李明山另行索取 4 萬 5 千元賄款。上開工程結束後，扣除相關機具成本、陳漢俊索取之 4 萬 5 千元賄款及支付給在地黑道人士之 1 萬元後，每人可朋分 1 萬 7 千元。胡賢明乃於 96 年 5 月 12 日，在誠正環保公司，交付 1 萬 7 千元給陳漢俊。陳漢俊違背職務，未依規定查處及反應相關可能涉及違規情事。

- (十二) 三峽分局偵查隊員警張志榮等 2

員違背職務收賄，未依規定查報、取締賭場及聚眾賭博。

張靖海自 96 年下旬某日起，提供三峽鎮復興路 480 巷 28 號 2 樓，聚眾賭博，以麻將、天九牌為賭具，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之抽頭金。嗣三峽分局偵查隊員警張志榮及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管區員警尤景鋒得知此事後，推由尤景鋒於不詳時間，前往上址向張靖海表示「張志榮說怎麼在這裡打麻將也不打聲招呼，不用給公關嗎？」。張靖海為避免遭警方查緝賭博犯行，乃當場交付 1 萬 5 千元給尤景鋒。尤景鋒、張志榮收受賄賂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張靖海賭博犯行。嗣張靖海因故未繼續提供上址供他人賭博。96 年 10 月間，張靖海與劉昭男擬繼續提供上開地點供他人賭博，乃由張靖海、劉昭男及與渠等有犯意聯絡之陳美琪邀約不特定人前往上址賭博，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抽頭金，由張靖海與劉昭男朋分。張靖海為避免轄區員警查緝，乃於 96 年 10 月某日，分別向張志榮、尤景鋒告知有提供場地供他人聚賭情形，並表明願意支付公關費，以此獲取警方不前往上址臨檢查緝。張靖海並於 96 年 10 月初某日，在上址復交付 3 萬元賄款給尤景鋒，並於不詳時間，在上址復交付 3 萬元賄款給尤景鋒，由尤景鋒代為轉交給張志榮。張志榮、尤景鋒收受賄款後，即違背職務，未依規定取締張靖海、劉昭男共同聚眾賭博

犯行。嗣張靖海、劉昭男因故未繼續共同合作。張靖海復於 97 年 2 月間，提供三峽鎮復興路 480 巷 28 號 2 樓，聚眾賭博，以麻將、天九牌為賭具，由張靖海、陳美琪聯絡賭客到場賭博，並向在場賭客收取每小時 1 千元左右之抽頭金。嗣於 97 年 3 月 26 日，經檢調人員前往上址實施搜索，當場查扣天九牌及帳冊。

(十三)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池仁貴藉勢勒索財物。

池仁貴憑恃係三峽分局偵查隊副隊長之身分及權勢，於 96 年 4 月下旬，透過劉世章轉告趙哲明涉及教唆傷害三峽地區臺北大學城工地主任之刑事案件，並要求趙哲明必須支付 30 萬元，否則將依規定追究相關刑事責任。趙哲明雖未教唆他人傷害犯行，惟因畏懼於池仁貴員警身分，擔心若得罪池仁貴會遭到警方誣陷入罪，亦擔心警方會藉機前往其經營之福利社查緝，因而同意與池仁貴在劉世章住處協商此事，並預備交付 10 萬元予池仁貴。趙哲明於 96 年 5 月 4 日晚上，在劉世章住處，向池仁貴表示絕無教唆綽號「阿東」、「阿呆」之男子打架滋事，池仁貴即表示：「我那天不是跟你講過，這個事情沒辦法解決的，那是公案」、「你想想看你如果被判個 1 年 10 個月，假設，你要怎麼彌補，安家費、老婆的、小孩的」，以此方式恫嚇趙哲明，趙哲明乃當場將預先準備之 10 萬元交付予池仁貴，池仁貴乃當場

收受 10 萬元款項，整個過程經趙哲明錄音。

(十四) 鶯歌分駐所警員周慶惠。

96 年 12 月間，環立、崧鴻環保公司之鶯歌鎮三鶯路轉運站堆置垃圾部分，為鶯歌分駐所警員周慶惠之轄區，周慶惠向環立、崧鴻環保公司王正強等人暗示「若要不被取締，應有所表示」，該 2 家業者為規避警方取締告發，先後向周慶惠行賄 4 萬元。

(十五) 三峽分局員警林濟民等 5 員前往有女陪侍之星美卡拉 OK 店。

該分局警員林濟民 96 年 3 月間至宏祈汽修廠參與麻將賭博，96 年 6、7 月間與友人前往「星美卡拉 OK 店」有女侍陪酒場所消費；警員洪聖倫 96 年 5 月因朋友邀約與妻子共同前往星美卡拉 OK 飲宴；前警備隊副隊長巡官李安棟、警員陳芳民、張志榮等因李員外調共同出資於 96 年 6 月至星美卡拉 OK 店消費等 5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分局各予記過 1 次，並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加強輔導考核。

前揭三峽分局偵查隊、警備隊、交通分隊及該分局所屬成福派出所、鶯歌分駐所、三峽派出所等 22 名員警，以不查處取締違法、犯罪行為作為對價，瀆職收賄、勒索財物、洩密包庇、出入不當場所，風紀管理近乎失控。

三、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7 員警集體包庇色情、賭博，派出所副所長於酒店內尋歡作樂及強制性交未遂，警紀蕩然無存。

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佐吳志鑫、翁秋倫二人於 91 年 3 月調派支援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與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馬維中及偵查佐吳泉益、吳坤璋、賴光權等人先後共事；王振隆為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勤區警員，個人偏好刑案偵查，亦於 94 年 11 月調派支援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該等 7 人形成集體性、結構性貪瀆形態。另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士琪前往酒店尋歡作樂，竟對酒店小姐強制性交未遂。案經檢調一年多監聽蒐證，於 95 年 1 月 24 日發動搜索、拘提，現部分案件於上訴第三審中。相關違失如次：

- (一) 支援偵查隊警員王振隆將警方查察行動消息洩漏予傳播及酒店業者。王振隆得悉警方於 94 年 7 月 22 日夜間將有查察行動，基於洩露該等應秘密消息之概括瀆職犯意，於當日 22 時 13 分持用其 0929020309 號電話撥打陳丁賢之 0915601260 號電話，以「今晚外面掃大風，要注意喔」之暗語告誡陳丁賢轉知經營女子坐檯陪酒之傳播業者「李嘉量」。相隔約 13 分鐘後即同日時 26 分，復透過相同電話與經營女子脫衣坐檯陪酒之酒店業者黃良田所持用之 0917347573 號電話間之聯繫，同以類似之「今晚颯颯風」暗語告誡黃良田防範，將該等應秘密之消息連續洩漏予外界知悉。
- (二) 偵查隊偵查佐吳坤璋、吳泉益 2 人，幫助賭博，代賭場向刑責區警察馬維中報備，請其勿查報取締，且先後多次下場參與賭博。

吳坤璋明知蔡青原等人，於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四維路 107 號經營職業賭場（自 94 年 11 月上旬某日起至同年 12 月下旬某日止），抽頭牟利經營職業賭場聚賭抽頭牟利，竟基於幫助賭博之犯意，應允蔡青原之請求，同意代向該賭場刑責區警察馬維中報備，請其勿查報取締。吳坤璋、吳泉益又各基於普通賭博之概括犯意，與蔡青原、童麗美、蘇昭明、鄭奕淋等人先後多次下場參與賭博。

(三)偵查隊偵查佐吳泉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吳泉益應同學方宗得私人感情問題之要求，接續於 94 年 10 月 17 日 15 時 51 分許及同年月 24 日 15 時 44 分許，以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用電腦系統查詢方宗得女友之前男友「洪○生」暨配偶「鄭○慧」之戶籍資料後，於同年月 24 日 15 時 44 分許，以電話將「洪○生」之戶籍地址、出生日期、學歷，以及「鄭○慧」之出生日期、原住地，暨洪員夫婦育有子女數、子女之出生月或日期及出生醫院等攸關個人資料，將內容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洩漏予方宗得知悉。

(四)偵查隊偵查佐吳志鑫、翁秋倫 2 人連續賭博。

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佐吳志鑫、翁秋倫，於 91 年 3 月調派支援第一分局偵查隊勤務，該二人於 94 年 9 月間，各將賭資交與張凱添，委請張凱添代為下注簽賭，張

凱添即應渠二人所請，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義字」之職棒簽賭站組頭下注，其間張凱添代吳志鑫下注簽賭約 4 次，每次下注賭金約 5 千元；代翁秋倫下注簽賭約 2 次，下注賭金不詳，其賭博方式係以國內或美國職棒比賽結果決定輸贏。

(五)偵查隊偵查佐吳志鑫出入有女脫衣陪酒之不當場所，並藉刑警之威勢要求業者降價。

吳志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凌晨 4 時 16 分許，在嘉義市「唱將 KTV」220 號包廂內與不詳友人飲酒作樂，並透過朋友張凱添向傳播業者「老昌」召二名「衝的」（指有提供脫衣陪酒服務者）傳播小姐坐檯陪酒，吳志鑫於享受傳播小姐之脫衣陪酒服務後，並藉自己刑事警察身分之威勢，要求張凱添轉告上開傳播業者降價，否則日後遇到將予以取締。

(六)偵查隊偵查佐馬維中、翁秋倫接受轄內特種行業召女陪侍之飲酒招待。郭錦池所經營址設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243 號「夜世情理容名店」之刑責區偵查員，於 93 年 9 月 1 日起，由原本之馬維中調整為翁秋倫，而因該店有容留、媒介性交易之不法情事，郭錦池冀祈該店得以繼續順利經營，乃於 93 年 9 月 18 日晚間透過馬維中邀約翁秋倫喝酒，翁秋倫對於刑責區內之特種行業負有臨檢取締職權，其明知郭錦池為其新調整刑責區內之特種行業業者，亟欲對其巴結攀附，期待其能多予關照，竟違背上開規定，

對於主管之事務，起意直接圖謀自己不法利益，而於 93 年 9 月 19 日凌晨 2 時餘，前往嘉義市南京路亞哥釣蝦場赴約，與馬維中、郭錦池在包廂內共同飲酒作樂，郭錦池並召女子前往陪侍，迄於同日上午 7、8 時許始結束，而接受郭錦池之召女陪侍飲酒招待。

(七) 賴光權洩漏警方臨檢消息，包庇色情業者。

賴光權自 94 年 1 月 28 日起調職擔任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佐，劃配嘉義市西區車店里為刑責區，其高中同學郭錦池在嘉義市西區車店里上海路 243 號開設「夜世情理容名店」，詎於知悉轄區內郭錦池所營「夜世情理容名店」從事色情交易之情況下，於 95 年 1 月 5 日 19 時 31 分持用其 0911175977 號電話撥打郭錦池之 0913164455 號電話，主動以「今晚要吵架哦」之暗語告誡郭錦池防範警方之臨檢行動，嗣經過 1 小時 20 分許，郭錦池遲未見警方前來，遂於當日 20 時 55 分以 0913164455 號電話撥打被告賴光權之 0911175977 號電話詢問，賴光權則接續以「泡茶（與否）」之暗語告知郭錦池警方臨檢行動之取消，以將該等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積極洩漏予郭錦池知悉之方式，包庇郭錦池避免遭查獲，而得以持續藉開設該理容院，從事媒介色情獲得不法利益。

(八) 長榮派出所副所長林士琪對酒店小姐強制性交未遂。

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巡官兼長榮

派出所副所長林士琪，於 94 年 6、7 月間某日凌晨 2、3 時許，偕同友人前往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412 號黃良田所經營之「晶鑽酒店」尋樂，黃良田遂指示酒店幹部安排包含 A 女在內之數名服務小姐至酒店包廂內陪侍林士琪等人飲酒。詎料林士琪於飲酒後，竟對 A 女著手強制性交，因見黃良田與酒店少爺等人進入該包廂，始行罷手而未得逞。

上開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7 員警集體包庇色情、賭博，派出所副所長於酒店內尋歡作樂及強制性交未遂，警紀蕩然無存。

四、本案臺北縣、嘉義市警察局之業務督導、管制、考核均未落實，綿密而重複之內控機制嚴重失能。

(一) 按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立優質警察文化，以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930191811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94 年 9 月 22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23315 號函修訂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維新小組執行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現行警察機關監督管理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機制、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業務與承辦部門

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其成敗責任。另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置，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指揮監督之政風機制，惟目前僅警政署、臺北市警察局、高雄市警察局及臺北縣警察局（97年1月28日）設置政風室。防止員警不法、端正警察風紀之內控機制，已綿密而重複；上開機制為警察機關共同性措施，係由警政署統一律定、推動實施及進行督導，該署對其成敗亦應負責。

(二)警政署檢討本案各集體貪瀆個案，認為執行面之成因：「集體性貪瀆案件之形成絕非一朝一夕，必然歷經一段漫長期間，竟然未被發覺、反映，顯見風紀情蒐工作未能落實、深入；又風紀誘因場所均有評估提報列管，並經常規劃勤務執行臨檢、查察，惟長期專案勤務作為成效不彰，顯見均未能於平日即深入蒐集情資而據以研析策訂臨檢對象及時段，勤務執行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實質效果」。

(三)據臺北縣警察局 95 年 7 月 21 日對永和分局百家樂賭場弊案風紀檢討會會議紀錄暨該分局自行檢討、95 年 8 月 3 日北縣警督字第 0950109208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所載，該局及永和分局檢討認為：該分局對員警平日生活狀況，缺乏掌握，涉案姚、陳、蔡、張等 4 員案發之前均未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近 3 年考績均列甲等，亦未蒐獲渠等涉嫌不法之風紀情資

，顯示對所屬員警平日之工作、生活、品操、交往對象及家庭狀況等考核仍未落實、深入，有待改進云云。

(四)復據臺北縣警察局 97 年 5 月 7 日、同年月 27 日、同年 6 月 10 日、同年月 11 日北縣警督字第 0950109208、0970068986、0970068983、0970076634、0970077393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以及 97 年 5 月 29 日三峽分局風紀檢討會，該局及三峽分局檢討認為：三峽分局酒測單管制不確實，使用酒精測試器未依案號順序登記建檔；處理交通事故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涉嫌公辦私案；同仁對於維修、報修（核銷）相關程序，出於草率、便宜行事；偵查隊副隊長池仁貴及三峽派出所所長吳崇傑身為主管，理應維護風紀，竟未能潔身自愛，干犯法紀，從事考核者更應被嚴密考核；大部分同仁遭約談後才列風紀評估對象，可見考核不落實；對涉案之三峽派出所前所長吳崇傑考核都非常好，偵查隊隊長明知副隊長有問題，但心軟不處理，目前督察查案最大的問題也是沒講真話，反映真相云云。

(五)據嘉義市警察局 95 年 2 月 6 日第 0950000913 號調查報告表、同年月 14 日馬維中等人涉案專案檢討會、97 年 9 月 23 日嘉市警督字第 0970008350 號函復本院之說明，該局檢討指出：該案單位主管對屬員警之生活已然脫管，據悉各單位主管事發前均瞭解或風聞該等員警

私生活不佳，但並未適切糾正，主管沒有作為，甚至並解釋為默認、默許，放任事件發展到不可收拾地步，第一層主管對員警之生活管理欠當，應確實檢討改進；單位主管、副主管不但要以身作則，對所屬員警應積極負起勤教嚴管責任云云。

(六)綜上，本案顯示員警集體貪瀆不法之特性，除涉案人數及單位眾多，醞釀及發展時間長達數年，涉案員警頻繁飲宴及涉足不當場所、接受招待、參與賭博，致生活作息及同仁互動有異，並為業者通風報信，洩漏勤務內容及車籍等電腦檔案資料，且大多與賭博、色情、砂石及廢棄土、環保、道路交通事故及酒測、修車廠等業者有關。各項內控機制如有起碼運作，針對特定之對象、勤務、風紀場所及員警績效詳為考察，理應發現許多違常。然前揭臺北縣警察局及所轄永和分局、三峽分局、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之業務督導、管制、考核並不落實，前揭綿密而重複設置之內控機制嚴重失能。

五、警政署對蔡榮源等人擔任該等分局長之用人不當，該署、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對該等人員之考核不力，為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爆發嚴重弊案之主因。

(一)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

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從而，各項業務推展，主要有賴外勤之各轄區分局本身及指揮其所屬分駐所、派出所落實執行，故分局長對轄內警察任務負成敗之責；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重點性勤務，並得逕為執行，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應對所轄縣市之警察任務成敗負責；警政署為最高警政機關，掌握對局長、分局長之主官系統培訓、遷調權限與資源，非縣市警察機關所能置喙，對所用之人是否稱職，自應負主要責任。

(二)警政署檢討本案各集體貪瀆個案，認為管理面之成因：「單位主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對於員警各項勤、業務監督，生活言行、交往考核工作未能深入落實、未能有效發掘狀況切實反映，對有風紀顧慮員警之品操查考，存有鄉愿心態，以致未能防制機先。復以不法業者為本身利益不斷透過地方人士、民意代表等各種管道與警察同仁建立關係，警察人員執法立場如未能堅持嚴正的原則，偶一失足，將陷入無法自拔的泥淖之中。」、「各級主官（管）應負風紀成敗責任，其所屬員警如涉及集體貪瀆行為等嚴重影響警譽案件，應即以調整職務，究其

案件發生原因歸納如下：主官（管）未能以身作則，涉案員警觀念偏差，心存僥倖，內部管理控管欠周延，考核欠落實，流於形式」。

- (三)詢據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蔡榮源（案發當時擔任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表示：「有虧職守，未掌握轄區不法行業之動態，致衍生重大風紀案件。」、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蔡一峰（案發當時擔任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表示：「考核不實，防制不力，未將涉案員警列為教育輔導或風紀評估對象人員，致其生活交往情形疏未詳加瞭解、考核，亦未注意掌握，形成考核漏洞，致無法防制，且對員警平日之工作、生活、品操、交往對象及家庭狀況等考核仍欠落實、深入，有待加強」、「害群之馬，咎由自取，但是每一個同仁背後都是一個家庭，每一思及無不痛心扼腕。」、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楊文益（案發當時擔任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表示：「本人暨各單位主管對所屬員警生活管理考核，雖盡力瞭解掌握，惟仍有少數員警心存僥倖」、「對有違法（紀）傾向員警之管束蒐證能力及風紀情資拓展有待加強」、「警勤區內易生風紀誘因場所，未即時發掘、查報、取締肅清」。蔡榮源於永和分局分局長任內，考核不確實，員警集體貪瀆不法，本身甚且涉案，然於百家樂賭場爆發之前一個月即 95 年 6 月 15 日，尚且獲警政署擢升為較繁重之三重分局分局長；三

峽分局的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及偵查隊，因取締環保、車輛維修、車禍及酒駕處理、偵查刑案業務，皆有弊案；嘉義市警察局檢討認為楊文益初接繁重分局，能力似有不足云云，然楊員係經警政署拔擢，且自 93 年 8 月 25 日由臺南縣警察局玉井分局分局長調任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迄 95 年 1 月 27 日案發調職已 1 年 5 月，若能力不足，即不宜調任，就任後亦應迅速妥適調整。

- (四)綜上，各項警察業務之推動，主要係由各分局以本身警力及指揮其所屬分駐所、派出所落實執行，分局長對轄內任務負成敗之責。再者，本案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及三峽分局、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之集體貪瀆弊案，均於單一分局發生，益徵分局長對落實員警考核及維護警察風紀之重要性。因此，警政署對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擔任該等分局長之用人不當，該署、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對該等人員之考核不力，為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爆發員警集體貪瀆弊案之主因。

六、警政署雖明定考核、監督連帶責任，然又設 3 年減輕、5 年得免等規定，已使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形同制度性規避責任，考核監督等內控機制當然難以落實，殊有不當。

- (一)員警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追究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之考核、監督責任。

1.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3 款：「警察人員有違

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議處其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附註（六）明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該處分以各級警察機關、學校為責任單位，處分之層級及輕重如表二十三，另：

- (1) 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以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為第二層，必要時並處分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
- (2) 主管業務副主官（管）及督察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比照本機關主官（管）次一等之處分。
- (3) 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對員警違法犯紀行為，如有知情不報或蓄意護短情事，除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外，並就其包庇行為部分另案議處。
- (4) 駐區督察人員（含查勤巡官）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查勤區）單位主官（管）次一等之處分。

表二十三：考核、監督責任區分表

當事人處分種類、處分規定	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	記一大過或懲戒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	記過二次或懲戒之申誡
第一層主官(管)	記過二次	記過	申誡
第二層主官(管)	記過	申誡	

(二)員警移送法辦案件，除有免職情形之外，其餘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始追究考核、監督責任。

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 31 點之規定，員警涉及違反犯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員警涉及違反犯紀案件，事證明確，嚴重影響警譽，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情事，應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免職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併案陳報。
2. 移送法辦人員，未依前款辦理者，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依當事人行政責任，追究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
3. 一般違紀案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有關規定辦理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併案陳報。

是以，依警政署前揭內規，員警移送法辦案件，除有免職情形之外，其餘情形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始追究考核、監督責任。

(三)員警移送法辦之重大違犯法紀案件，考核監督責任滿三年減輕、滿五年得免予追究。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6 款第 5 目(1)「員警涉及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

[2]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已滿 3 年未滿 5 年者，得減輕懲處。[3]自違法或違紀案件經判決或查實確定之日追溯推算，滿 5 年以上者，得免

予追究責任。」是員警移送法辦之重大違犯法紀案件，考核監督責任滿 3 年減輕、滿 5 年得免予追究。

- (四)查永和分局包庇賭場案於 95 年 7 月爆發，臺北縣警察局迄未追究考核、監督責任，除調整涉案分局長為非主官職務外，僅懲處取締賭場不力人員；三峽分局集體貪瀆案於 97 年 3 月爆發，臺北縣警察局調整 33 名涉案員警服務地區，並列教育輔導及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另一名巡官、二名巡佐及警員調職及記過 1 次；嘉義市第一分局包庇色情、賭博等案於 95 年 1 月爆發，迄今已逾 3 年，嘉義市警察局僅將第一層主管（小隊長、北鎮派出所所長及偵查隊長）依情節改調非主管職務，原第一分局偵查隊長蔡政達調整為警務員、北鎮所所長黃國欽調整為警務員，小隊長因外調嘉義縣警察局暫不處置，分局長楊文益調保四總隊秘書，餘考監責任建請俟全案司法偵審終結後再行議處。故除將涉入及爆發弊案之永和分局、三峽分局、第一分局分局長調整為非主官職務之外，尚無為該等如此嚴重之弊案負考核、監督之責，亦無人被移送懲戒機關，反而當時之各該警察局局長、督察長、業務主管等多已陞遷或調離原職。本案永和分局包庇賭場案及第一分局包庇色情、賭博等案雖有部分仍上訴中，然員警涉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賭博罪經判決確定，接受不法業者招待及出入有女陪侍不當場所之違紀行為，事證明確，涉案

員警本人亦坦承在案，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仍稱考核監督責任將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追究。惟重大貪瀆案件自爆發弊情，至全案司法判決確定動輒超過 5 年以上。

- (五)綜上可見，警政署雖於「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規定明定主官（管）、督察之考核、監督連帶責任，乍看之下連坐制度煞有其事，然又設 3 年減輕、5 年得免予追究，以及員警移送法辦案件，除有免職情形之外，其餘情形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始行追究之條款，各警察機關之作法又將刑事責任確定擴大解釋為全案確定，已使考核、監督連帶責任之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形同制度性規避責任，殊有不當。

七、警政署實施非常態性之靖紀專案，以整飭警察風紀，惟長期間為之，影響正常之組織運作與公務秩序，且未正視各項內控機制失能，謀求根本解決。

- (一)警政署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實施「靖紀專案」，自 95 年 11 月成立「靖紀專案」小組，以 6 個月為 1 期，強調「以偵辦重大刑案之方式，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淘汰不適任員警，展現整飭警察風紀之決心。迄今已實施 4 期，自 97 年 11 月 10 日起接續辦理第 5 期，其強化作為包含成立專責小組，充實督察人力，全力清查有風紀顧慮員警，加強考核與積極輔導，經輔導無效者，依法採取斷然措施，加重主管責任，對所屬員警發生

重大風紀案件，除追究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外，並得調整職務。

(二)詢據警政署署長王卓鈞表示：「『非常時期採非常措施，以收立竿見影之效』，是整頓警察風紀必要之手段。『靖紀專案』是採『重獎重懲』方式，評定各警察機關執行成效，因此，以 6 個月為 1 期，期程應屬適中。」、「『靖紀專案』係

屬『專案』性質，非屬常態工作，依『專案』定義，確應以『短期』為主，不宜長期實施。本署規劃『靖紀專案』，雖以 6 個月為 1 期，並視實施成效，依『重獎重懲』原則，辦理各警察機關獎懲，是以具有立竿見影之遏制效果，惟長遠之計，仍需回歸常態。」另據該署函復靖紀專案前 4 期查處績效如下：

表二十四：內政部警政署靖紀專案前 4 期查處績效

期別	區分	違法案件	警察機關		檢調機關		違紀案件	淘汰員警人數
			查獲	比率%	查獲	比率%		
第一期	件數	217	198	91.2	19	8.8	403	91 人
	人數	275	229	83.3	46	16.7	438	
第二期	件數	215	202	94.0	13	6.0	370	72 人
	人數	299	262	87.6	37	12.4	412	
第三期	件數	169	158	93.5	11	6.5	401	69 人
	人數	238	210	88.2	28	11.8	425	
第四期 971111-980510	件數	178	161	90.4	17	9.6	364	63 人
	人數	252	201	79.8	51	20.2	404	
合計	件數	779	719	92.3	60	7.7	1538	295 人
	人數	1064	902	84.8	162	15.2	1679	

(三)據警政署提供各警察機關靖紀專案期間查獲違法違紀案件，違法件數及人數達 779 件、1064 人，違紀件數及人數達 1538 件、1679 人，淘汰員警約 295 人。然臺北縣三峽分局集體貪瀆案於 97 年 3 月爆發，其中包含 14 個重大違法違紀個案及 2、30 名員警涉案，仍無法查獲，而永和分局包庇賭場案及嘉義

市第一分局包庇色情、賭博案，並未確實追究責任，採取「考核監督責任將俟全案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追究」之態度，所謂追究考核監督責任，已可預見不是減輕，就是免除。

(四)經核：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實施靖紀專案非無查獲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惟無法改變其內控機制嚴重失

能，與其實施非常態性之強化專案，卻以 2 年半（迄第五期）長期間為之，以非常態為常態，影響正常之組織體系運作與公務秩序，該署更應致力於健全前揭各項內控機制之運作。

綜上所述，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之業務督導、管制、考核均未落實，綿密而重複之內控機制嚴重失能。警政署對蔡榮源等人擔任該等分局長之用人不當，該署、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對該等人員之考核不力，為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爆發嚴重弊案之主因。該署雖明定考核、監督連帶責任，然又設 3 年減輕、5 年得免等規定，已使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形同制度性規避責任，考核監督等內控機制當然難以落實。再者，該署實施非常態性之靖紀專案，以整飭警察風紀，惟長期間為之，影響正常之組織體系運作與公務秩序，且未正視各項內控機制失能，謀求根本解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等，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55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亦有失當」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8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亦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該府前參事廖鯉等 5 人，未能確實依規定（督屬）處理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爰依公務員懲

戒法規定，送請審查乙案。另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97 年 8 月 4 日陳情本院：「馬英九先生於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疑以他人發票不實核銷需檢具原始憑證列報之特別費，涉有作假帳核銷特別費；及以特別費認養流浪狗『馬小九』，涉有違法支用並侵占公物案」，經併案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臺北市政府確有下列違失：

一、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

(一)據臺北市政府之說明，市長室特別費承辦人員如因業務需要預借周轉金，應由總務組出納經辦人員將打印好（含金額及用途說明，即「○年○月份市長特別費周轉金預借款」）而尚未由收款人簽章之預借款收據，黏附於黏貼憑證用紙上，送市長室特別費承辦人員簽章後據以申領，嗣後則檢具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二)查臺北市政府前參事廖鯉及聘用研究員李克齊，自 88 年 1 月迄同年 5 月，以登載「工作獎金」名義之領據請領市長特別費，藉供市長辦公室零用金使用。俟李克齊將其業務移交該府秘書處前組員余文後，余文自 89 年 4 月迄 90 年 9 月，亦以「工作獎金」之名義請領辦公室零用金；其後於 90 年 11 月起至 91 年 12 月止，則改用「市長特支費」或「市長特別費」之名義請領

。由上述廖鯉、李克齊及余文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等不實或隨意更改名義請領市長特別費零用金的作法，顯示臺北市政府相關審核作業徒具形式，對於相關承辦人未按「市長特別費周轉金預借款」方式預借零用金均疏而未加導正，該府實難卸管理偏失之責。

(三)復查自 88 年 1 月份起至同年 5 月份止，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出納人員劉靜蓉，將登載有「工作獎金」名義之領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交予李克齊，由廖鯉或李克齊以具領人身分在該等領據之「具領人」欄蓋章後，再由劉靜蓉於該黏貼憑證用紙之「經辦人」欄簽章，並由總務人員科員陳昭華、股長吳定國分別於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人」、「（驗收）主管人」上蓋章，轉向市政府秘書處及會計室申領市長特別費。89 年 4 月起至 90 年 10 月，劉靜蓉、徐玉美（係總務人員）及出納人員吳麗洳先後將填載支出事由為「工作獎金」之空白領據，黏貼在黏貼憑證用紙上交予余文，由余文以具領人身分在上開領據之「具領人」欄簽章，並同時於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人」欄位蓋上職章，及由廖鯉在「（驗收）主管人」欄蓋章後，將之交予各該出納或總務人員，經該等出納或總務人員於黏貼憑證用紙「經辦人」欄蓋章，再層轉市政府秘書處及會計室申領市長特別費。揆諸上述「工作獎金」黏貼憑證用紙之「經辦人」、「

驗收人」及「(驗收)主管人」欄位核章情形，「經辦人」時有由出納人員或總務人員核章，「驗收人」及「(驗收)主管人」時有由具領人、具領人單位主管或總務人員、總務單位主管核章之情形，詢據各該核章人員，皆表示：不清楚正確作法，僅沿襲前例等語云云，顯示臺北市政府經費報領作業程序之相關核章徒具形式，確有不當。

二、臺北市政府就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亦有失當：

查關於認養流浪狗之所有權移轉時點，臺北市政府之相關法規並未規範明確。該府為辦理收容動物之認領及認養服務，訂有「臺北市動物認領、認養作業要點」，該要點僅於第 5 點第 7 款規定：「認養人認養動物自領出日起 1 個月內若有任何原因無法續養，得將動物交還本所（北市動檢所），填寫臺北市不擬續養動物申請切結書放棄動物之所有權」，此規定似乎係以「領出」為認養人取得動物所有權之時點。但該要點第 5 點第 6 款規定：「經認養動物須拍照附案備查、依法執行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後始完成認養手續」，此規定卻似乎係以「登記」為認養人取得動物所有權之時點。由於上開要點規定不明，易生法律上之爭議。以本件認養為例，馬前市長於 88 年 8 月 1 日填具申請書認養流浪犬「馬小九」，「馬小九」因認養當時即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尚未經馬前市長領回飼養即由北市動檢所攜回留置觀察，嗣

「馬小九」病情加重，再由該所送交私立景美動物醫院療護，直到康復後於同年 9 月 2 日始由北市動檢所通知馬前市長，由夫人周美青代表馬前市長領回，且於同年 11 月 6 日景美動物醫院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由該院獸醫師協助上網完成寵物登記後完成認養手續。依上開要點之規定，「馬小九」之所有權何時由北市動檢所讓與馬前市長，並不明確，可能解釋為 8 月 1 日填具申請書時、9 月 2 日周美青領回時或 11 月 6 日上網完成寵物登記時，因此，易衍生諸如「馬小九」案例之所有權歸屬及費用負擔之爭議問題。雖然有時可依民法第 761 條關於動產讓與之規定解決紛爭，但適用法律過於複雜專業，容易產生困擾及爭議，也可能因而減低當事人認養流浪狗之意願。臺北市政府對於流浪動物經認養後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未能訂定明確規範，亦有失當。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亦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未依規定控管

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3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惟實施逾 7 年後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人力精簡措施績效不彰；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增加鉅額退休金

支出；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至工會及福委會，不當耗費公帑等情，該公司所涉違失如下：

一、中油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於民國 90 年函報經濟部定有計畫人力目標，惟實施逾 7 年後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且近兩年度用人數反有成長現象，顯見人力精簡措施，績效不彰，核有違失。

(一)查中油公司於民國（下同）90 年初為因應國內市場開放競爭情況，參據 20 家國外大型石油公司 88 年平均每位員工營收及盈餘與中油公司之標竿比較，及各事業部委託顧問公司之人力評估建議，預估中油公司民營化標竿人力為 11,612 人，列入再生計畫，並以該公司 90 年 10 月 11 日（90）油企研 90050560 號函報經濟部，合先敘明。

(二)惟查該公司 92 至 97 年間雖裁減 2,983 人，惟同期間尚進用 1,849 人，截至 97 年底止，實際用人數仍高達 14,843 人，與因應國內市場開放競爭原定標竿人力尚有 3,231 人之差距。另查 96 及 97 年度用人數分別反成長 39 人及 75 人，與原定人力精簡政策背道而馳，足徵該公司人力精減措施未見落實，核有違失。

二、中油公司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顯有欠當，允應注意檢討改善。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給字第 211500 號函及 91 年 4 月 17 日局給字第 0910210371 號函

規定，屆齡退休及專案裁減奉准退休與資遣人員，其離退前 6 個月，非確有必要，不得申請加班；員工加班，應由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限；為體恤各國營事業屆齡退休人員，其退休前 6 個月，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非確有必要，不予延長工作時間，若因業務需要加班，應專案簽報事業主持人核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更規定，各事業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如有加班應以補休為原則，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尤其是 1 年內將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並於退休前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不得指派加班。惟查中油公司 96 年度屆齡退休人員 251 人，於離退前 6 個月合計報支加班 41,027 小時，金額新台幣（下同）1,338 萬餘元，並衍生退休金支出 1 億 26 萬餘元；又其中 69 人，於離退前 6 個月加班時數高於離退前 7 個月至 12 個月加班時數，最高超過 81 小時，每人平均約超過 37 小時。

綜上，該公司對人力配置規劃欠周，且對 1 年內將屆退人員未有效管理，預為安排接替人員，或予非輪班人員接受專業訓練、取得證照投入輪班，以避免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大量加班，允應再加注意檢討改善。

三、經濟部允應督促中油公司儘速與工會及福委會協商，歸建不當借調或派充至工會及福委會人員，並將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之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

費改由工會及福委會負擔。

(一)按經濟部 93 年 9 月 29 日經人字第 09303616520 號函文，現行法令並無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得「借調」至工會之規定。經查中油公司 92 至 97 年間，分別指派員工 45、50、39、41、41 及 38 人專職「辦理工會關係業務」，並支領薪資、獎金、加班費及津貼等計 32,577,742、41,076,328、44,761,936、43,691,348、44,760,031 及 44,064,274 元，合計達 250,931,659 元，甚以勞務外包之人力，協助辦理工會會務，6 年合計另耗費公帑 5,505,507 元。該公司指派員工或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關係業務，亦屬廣義之借調人力，核與經濟部函示未合；又績效獎金之核發係為鼓勵公司從業人員發揮經營績效、創造盈餘，該等員工對公司經營實績並無直接貢獻，仍核發績效獎金，亦有違績效獎金核發之精神；另該公司已於 96 至 98 年度分別補助工會 330 萬元、500 萬元、500 萬元，另賡續指派員工專職辦理工會關係業務，或將勞務外包人力撥交工會運用，於法無據，亦有重複補助之嫌，經濟部允應督促中油公司儘速處理不當借調至工會人員，並將辦理工會業務勞務外包人力所需經費改由工會負擔，以符實際。

(二)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7 條規定：「職工福利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會務人員若干人，受總幹事指

揮監督辦理會務，並得分組辦事。職工福利社得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社務人員若干人，承主任之命辦理社務。前二項人員，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商請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但平時僱用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得置專任人員一人至五人，就職工中遴選派充之。」之規定，中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之總幹事、會務人員、福利社之主任、社務人員等，福委會得商請中油公司就職工中遴選派兼之，並依中油公司員工規模，福委會中得商請中油公司遴選 5 人派充專任人員。經查中油公司 92 至 97 年間，分別指派員工 59、58、51、54、47 及 47 人（6 年間分別支領薪資、獎金、加班費及津貼等計 45,901,354、54,909,073、58,506,561、56,716,055、56,995,414 及 54,865,471 元，合計達 327,893,928 元）及勞務外包人力 7、8、9、10、11 及 10 人（6 年間分別耗費公帑 1,935,131、2,266,478、2,679,180、2,894,629、3,151,139 及 2,651,114 元，合計達 15,577,671 元），專職辦理福委會及福利社業務，業已逾該準則規定該公司得遴選 5 人派充福委會專任人員之限額；又該等派充之員工對公司經營實績並無直接貢獻，亦核發績效獎金，有違績效獎金核發之精神。經濟部亦應督促中油公司儘速與福委會協商，歸建超額派充之人力，並將辦理福委會業務勞務

外包人力所需經費改由福委會負擔，以符實際。

綜上，中油公司辦理人事精簡措施，除未達經濟部核定目標外，近兩年度用人數反有成長現象；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借調或派充員工及勞務外包人力至工會及福委會，不當耗費公帑等情，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活躍動感公司案之相關評析未能慎始覈實，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家族經營內控不健全之重大風險，致因經營困難，遭命令解散，嚴重浪費公帑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活躍動感公司新台幣 5,000 萬元案之相關評析未能慎始覈實，致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家族經營內控不健全之重大風險，且未發現該公司刻意以不實財務數據及驗資文件，致因經營困難，遭命令解散，嚴重浪費公帑，顯見該管理會採單一承辦人模式評估投資案件，專業不足，有欠周延，實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活躍動感公司新台幣 5,000 萬元案之相關評析未能慎始覈實，致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家族經營內控不健全之重大風險，且未發現該公司刻意以不實財務數據及驗資文件，誤導該會，嗣該基金於民國（下同）94 年 10 月投資後，旋即發生該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且因經營困難，於 95 年 5 月遭命令解散，爰於 96 年 6 月間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嚴重浪費公帑，顯見該管理會採單一承辦人模式評估投資案件，專業不足，有欠周延，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開發分基金前於民國（下同）94 年 10 月間參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活躍動感公司）」現金增資案，投資新台幣（下同）5,000 萬元（持股比例 14.08%）。惟該基金投資後，旋即發生該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且因經營困難，於 95 年 5 月遭命令解散，爰於 96 年 6 月間全數認列投資損失，經本院調查發現，該管理會確有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家族經營內控不健全之重大風險，且未發現該公司刻意以不實財務數據及驗資文件，誤導該會等

情，顯見該會採單一承辦人模式評估投資案件，專業不足，有欠周延，實屬違失，茲臚陳事實及理由於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管理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該基金應設管理會，負責該基金及下設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及核轉、預決算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年度投資融資案件之核定或核轉……等任務，且該管理會幕僚作業，由經建會擔任，合先敘明。
- 二、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前，應擬具投資計畫，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一）投資目的。（二）所營事業。（三）資本組成、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四）投資效益（含技術、財務及市場可行性）分析。（五）風險分析。（六）分年進度。（七）經營管理分析。」及該基金應依內容審議認定適合投資之投資計畫，應就計畫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程序，並撰寫投資評估報告；另審查要項包括投資計畫是否符合該基金運用宗旨與投資範圍、……、資金來源與運用分析、……、財務計畫分析、風險分析、內部投資效益分析、財務與經濟效益分析等項，於原開發基金 93 年 7 月份核定之「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定有明文。
- 三、經查行政院原開發基金（業於 95 年 10 月 1 日與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合併，成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原權利義務由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概括承受，下稱原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爰經活躍動感公司申請，審議投資該公司 5,000 萬元案，並先交辦該基金管理會一名承辦人，就該公司提供之相關財務表冊、證明書信，初步過濾、核對相關資料，並撰寫投資評估報告及會議議程，上簽組長、副執行秘書與執行秘書，再交由投資審議會評估審查。觀諸活躍動感公司股權結構、規模及組成，係由負責人董事長王筱筑、及其妹監察人王千慈、王伯琳等人持有共計 41.69%，資本額 2 億餘元，員工僅 39 人，為典型家族企業經營模式，內部控管制度健全性較弱，投資風險亦相對提高。惟該承辦人未對該公司經營模式既存風險加強評估密度，其所撰擬投資計畫評估報告之「計畫緣由」至「競爭優劣分析」，均逕摘自該公司營運計畫書內容，竟未發現該公司營運計畫書填載 89、90 年度每股虧損 0.262 元、0.479 元，與該公司 92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中 89、90 年每股各虧損 4.66 元、7.94 元之重大差異不實情形，顯示該承辦人未覈實審查評析該公司提送之營運計畫書及資金來源與運用、財務計畫等內容，復對於活躍動感公司更換會計師，改委請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 93 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出之查核報告，載述該公司 9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其他應收款 2,017 萬元，因函證未如期回函，且無法採用其他查核程序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查核範圍受到重大限制

，出具「保留意見」所呈現重大風險亦毫無警覺，疏而未於該投資計畫評估報告中揭露或評析該項風險，以提供審議委員決策判斷之參考，確有偏失；甚至對於活躍動感公司 93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已顯示該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足，足堪認定該公司資產品質不良及資金運用不當之情形，輕忽不察，自有怠失。

四、因此，原開發基金管理會於 94 年 10 月 3 日審議該投資案之投資審議會上，係以活躍動感公司不實營運計畫書及上開評估報告提送予投資評估審議委員參酌，並未主動提送公司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嗣該次會議決議通過該投資案，並於同年 17 日由原開發基金與該公司雙方簽訂「投資協議書」，且依該協議書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該公司應於其他投資人之 1 億元應納股款均已繳納後，再行通知該基金撥款。詎該公司負責人以尋求金主借款以為驗資之手段，另向多人借調籌資轉帳合計 1 億元至該公司申設之現金增資收款專戶，以不實驗資文件表明其他股東已繳足增資股款，致使原開發基金陷於錯誤，誤以為該公司確實已募得其他股東之投資股款 1 億元，而於同年 28 日撥付 5,000 萬元增資款至該公司增資專戶。該公司負責人取得該增資款後，先完成該公司增資驗資證明並變更相關公司登記，隨即將該增資專戶存款提領一空，以歸還金主調借之款項，並連續在該公司會計帳冊上為不實之登載，虛增營收，以欺騙原開發基金及其他投資人，嗣該公司於 95 年 1 月發函經濟

部工業局申請貸款展延，該基金管理會始覺有異。

五、由此可見，國發基金管理會評估投資案件僅由單一承辦人員評估分析之模式，有欠周延，其專業能力及警覺性顯有不足，所撰擬之評估報告亦有闕誤，致對活躍動感公司刻意以不實財務數據及驗資文件，誤導該會等情，懵懂未覺，亦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以家族企業經營模式內部控管不健全所呈現之重大風險，未能作成完整評估分析提送投資審議委員決策參考，嗣於該基金 94 年 10 月投資後，旋發生該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財務發生異常；雖該管理會發現後隨即委請會計師查帳，依法律顧問建議持續蒐證，並主動於 95 年 7 月 28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等後續處理情形尚無延宕之情事，然因活躍動感公司經營困難，業於 95 年 5 月遭命令解散，並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認定「他遷不明」，而訴追求償亦曠日費時，該基金遂於 96 年 6 月間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嚴重浪費公帑，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活躍動感公司 5,000 萬元案之相關評析未能慎始覈實，致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家族經營內控不健全之重大風險，且未發現該公司刻意以不實財務數據及驗資文件，誤導該會，嗣該基金於 94 年 10 月投資後，旋即發生該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且因經營困難，於 95 年 5 月遭命令解散，爰於 96 年 6 月間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嚴重浪費公

帑，顯見該管理會採單一承辦人模式評估投資案件，專業不足，有欠周延，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等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3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漁港相關設施亦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臺南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延宕近 4 年仍未完成，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 98 年 7 月 9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漁港相關設施亦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臺南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延宕近 4 年仍未完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核有怠失。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掌理下列事項：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同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本署……設置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執行漁業資源之研究開發、調查評估、漁業訓練及推廣工作。」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投資約 15 億元，自 79 年迄 86 年委託臺南市政府分 6 期興建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惟 86 年底竣工後，卻無遠洋漁船靠泊，肇致相關設施閒置。詢據漁業署表示，67 年至 79 年間，我國整體遠洋漁船總噸數及產量急速增長，76 年正值國內景氣持續旺盛，惟遠洋漁港於 75 年僅有基隆市正濱漁港及高雄市前鎮漁港，相關設施嚴重不足，成為遠洋漁業發展的瓶頸，因此規劃於高雄縣興達漁港及臺南市安

平漁港興建遠洋漁港各 1 處；然聯合國於 84 年 8 月 4 日通過「履行 1982 年 8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跨界魚類種群保育與管理協定」後，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將公海及沿岸國經濟海域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跨界魚類種群納入管理，已無公海捕魚自由之情形，致我國遠洋漁業之經營型態與環境改變至鉅。

(三)另於本院調查過程中，詢及有關安平遠洋漁港之建設緣由，漁業署如上述認為係因遠洋漁業「蓬勃發展」，原有遠洋漁港設施嚴重不足，因此規劃興建；而臺南市政府卻認為係因國際漁業環境改變，遠洋漁業「經營日漸困難」，漁船相繼返國，造成擁塞，因此規劃興建。中央與地方政府見解不同，看法南轅北轍，對於漁港興建之初即呈現兩極之分析判斷，對於日後漁港之閒置，顯係其來有自。

(四)國際漁業環境之改變，並非一朝一夕之間，漁政主管機關竟未察覺此逐漸變化之情勢，本於權責，早日規劃因應措施，卻因遠洋漁業當時顯現之榮景，投入鉅資建設遠洋漁港，肇致現今相關設施之閒置。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同為漁業大國之日本，自 1980 年代即已看出漁業未來走向，將漁業發展重心從遠洋移至沿近海與養殖業；反觀我國於系爭工程施工期間，遠洋漁業環境即已顯現變化趨勢，漁政主管機關卻視而不見，未辦理後續各期工程之可行性及效益分析研究，肇致

遠洋漁港全部竣工後之閒置。綜上，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耗資 15 億元之設施閒置，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核有怠失。

二、安平遠洋漁港相關設施，自興建完成後即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之管理及漁業署之督導，均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掌理下列事項：……漁港與其附屬公共設施之規劃及督導。」而安平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二)查安平遠洋漁港之相關設施包括：碼頭、魚市場、廢水處理廠及漁港管理中心等。自該漁港工程興建完工後，因無遠洋漁船靠泊，未達預期效益，肇致相關設施亦閒置多年迄今：

1.碼頭：原設計供遠洋漁船使用，因無遠洋漁船靠泊，自完工後即閒置，僅規劃大陸漁工暫置區、小船訓練及季節性之外港籍船停靠等。

2.魚市場：原設計為遠洋漁貨拍賣場，但因漁業轉型而呈現閒置狀態。雖 93 年斥資 6,500 萬元重新規劃整建為觀光魚市場，惟漁會因租金高恐不符成本，遲未進駐經營，復造成閒置。而臺南市政府復於 97 年規劃拆除鄰近之近海魚市場（82 年啟用），另以 4,005 萬元拆除觀光魚市場，以利近海魚市場搬遷至觀光魚市

場現址，惟行政院秘書長於 98 年 2 月函再另尋解決方案。故迄今仍閒置。

3.廢水處理廠：原規劃作為遠洋港區水產加工廠及魚貨拍賣場之污水處理設施，惟水產加工業者並未進駐，遠洋魚市場及後續之觀光直銷中心亦未順利使用，致缺乏足夠規模之廢水來源，至今仍閒置。而臺南市政府另有配合觀光休閒，變賣廢水處理機械，廠區改為遊憩休息站等其他項目使用之構想。

4.漁港管理中心：漁港管理中心係 2 樓建物，其中 1 樓係作為安平漁港管理人員辦公處所，該中心並無正式單位及編制，僅臺南市政府派駐專責管理人員 1 名、約聘雇人員 3 人，及南市區漁會派 5 員進駐；2 樓主要為會議室使用，惟其自完工後之使用情形，96 年僅 2 次，97 年計 11 次，98 年截至 4 月底亦僅 1 次。

(三)臺南市政府另推行總經費 30 億元之「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其計畫範圍雖不限於原安平遠洋漁港區，亦非以活化遠洋漁港為唯一目的，惟原斥資 15 億元建設之安平遠洋漁港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竟需另投注鉅額經費以避免閒置，浪費公帑，莫此為甚。

(四)綜上，安平遠洋漁港相關設施，自興建完成後即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未盡管理維護之責，漁業署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三、臺南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

宜，延宕近 4 年仍未完成，顯有不當。

(一)安平漁港自 94 年 8 月 9 日公告改列為第三類漁港，管理機關即變更為臺南市政府，該府即應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安平漁港區撥用範圍原土地筆數為 344 筆，截至本院調查止，仍僅撥用 264 筆，尚有 80 筆未辦理撥用，又因實施「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案」，大部分土地需辦理土地分割作業，致增加土地筆數為 110 筆。另活魚儲運中心之房屋 1 筆亦未完成撥用。

(二)詢據臺南市政府表示，港埠專用區之土地撥用，依法應辦理有償撥用，其初步估算總價額約 14 億 6,619 萬餘元，以該府財力辦理有償撥用實為困難，俟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完成後，再行辦理相關撥用事宜云云。

(三)承上所述，自 94 年起臺南市政府即為安平漁港之管理機關，該府本應辦理土地撥用事宜，雖該府表示財力困難無法辦理有償撥用，惟已撥用之 264 筆仍延宕近 4 年始辦理完成。財力是否困難，與本案是否切實依法執行職務，並無絕對關聯，執此藉辭，尚非可取。綜上，臺南市政府延宕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安平遠洋漁港相關設施，自興建完成後即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臺南

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延宕近 4 年仍未完成，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交字第 09825001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98 年 7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

程局。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陳訴人林○○君陳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長期縱容承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下稱本道路）之承包商正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翔營造）未使用政府核准之土石專區土石方，作為上開道路工程第 CH01 標（下稱本標工程）等路堤之填築材料等情事。案經調卷、履勘暨約詢相關人員以釐清案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國工局辦理本標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顯有違失。

(一)依內政部 96 年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

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之既有磚瓦窯場、輕質骨材場、土石採取場、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預拌混凝土場、水泥廠及其他回收再利用處理場所。由上開方案可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需經合法土資場業者處理後，方屬合法之土壤砂石資源。

(二)據本標工程契約特訂條款第 02322a 章，補充規定：借土與借土來源，1.3 借土來源……1.3.3 承商可自覓適當地點闢建借土區以供應本標路堤築用之土石材料。1.3.4 承包商採用經合法申請許可之營業借土區借土或其他合法取得之土石方來源借土，均須檢具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及運土計畫書圖，經送工程司核准後方可使用之。由上開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需經申請核可程序，始得進運填築。

(三)查本標工程各借土區中，僅第十三區為經事先核准使用之營建剩餘（B5 類材料）土石方，共計進土數

量（聯單數量）為 11,059 立方公尺，另有未依上開契約規定程序核准而已進運之 B5 類材料共計 55,146.4 立方公尺（車上鬆方），使用於魚塢水域底層以增加地盤承載力。國工局稱，承包商於開工初期為闢建施工便道，遂與供料廠商簽訂廢磚塊買賣契約並進運使用，因係作為施工便道之用，故承包商並未提報借土計畫。後因魚塢底部軟弱難以施工，承商為增加地盤承載力乃提報以乾淨廢磚塊作為魚塢水池之路基底層回填材料，經監造單位研議可行後同意承包商所提之建議施工方式，惟因承包商係進運使用原簽訂買賣契約之廢磚塊，而未另行提報借土計畫或由已核准之土資場進料，致衍生進料程序未符本標工程特訂條款規定之情形。

(四)綜上，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在未經合法土資場業者處理，仍不屬合法之土壤砂石資源，然國工局在辦理本標工程路基土壤填築材料使用，除違反上開處理方案，亦未能依照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於本標工程，嗣遭媒體大幅報導公共工程有重大弊端，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顯有違失。

二、國工局辦理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計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顯見本標工程監督及監造過程不盡完善，核有疏失。

(一)查國工局由監造單位會同承商於 97 年 6 月 20 日辦理媒體報導弊端

照片拍攝地點附近（里程 0K+175）之工地現場挖掘查證，經開挖 2~3 公尺深，發現夾雜些許雜物，尚無媒體所稱夾雜垃圾塑膠袋及廢木材情事，另隨機再擇 1 處（里程 1K+145）進行挖掘查證，亦未發現填埋垃圾塑膠袋及廢木材等情事。國工局另於 97 年 6 月 23 及 24 日、同年 7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及同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分別對本標工程實施專案稽查，於現場抽查 10 處（12 孔）地點予以開挖檢視，除於原預力梁製作之場地等 2 處發現少部分雜物夾雜於路堤表面層外，餘並未發現填埋垃圾塑膠袋及廢木材。對上開已進行路堤填築之區域，經開挖檢視雖無填築材料含大量垃圾、樹枝等雜物之情形，惟卻發現部分混凝土及磚塊等粒徑偏大或含少量雜物之情形，後經全面開挖檢視及篩除（0K+088~0K+450），並重新依路堤填築規定分層夯壓及辦理工地密度試驗。由上開專案稽查結果可知，本標工程填築材料確實有粒徑偏大或含少量雜物之缺失。

(二)另於約詢時，監造承商世曦公司亦陳稱，負責本標之現場監造人員於填築路堤過程中，對承包商告誡數十次、開出缺失查證單、發文要求改善及退運材料等措施，惟對承包商自主检查工作落實程度有所疑慮時，卻未能適時立刻採取開挖檢視行動，致改善時機延後工地所發現之品質缺失。其次為監造單位執行施工品質抽查時未能全面發現缺失

要求承商立即改善；國工局人員亦坦承，國工局第二區工程處發現工地缺失有重覆發生之情形，未能及時要求承商及監造單位提出預防及矯正措施，同時監造單位核定同意採用 B5 類材料副知國工局督導工務所時，國工局未能及時要求監造單位注意相關管制等工務程序，致後續填築作業產生部分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之情形。由上開陳述，國工局及監造單位自承本標工程監督及監造過程不盡完善。

(三)綜上，由國工局辦理本標工程之專案稽查結果，共計開挖 10 處進行查核，因未能適時採取開挖檢視填築材料及要求監造單位注意相關管制等工務程序之缺失，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顯見本標工程監督及監造過程不盡完善，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計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北興市地重劃欠繳差額地價未積極催繳，怠忽職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6 期）

行 政 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03353 號

主旨：貴院函，為嘉義市政府辦理北興市地重劃欠繳差額地價未積極催繳，怠忽職責；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目前之查處情形，尚屬實情，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請內政部迅即將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應檢討妥處部分之具體查處結果具復，俟內政部查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0 月 28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194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1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50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504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嘉義市政府辦理北興市地重劃區，對於欠繳之差額地價未積極催繳，怠忽職責；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 97 年 12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0970072863 號函辦理，兼復 鈞院 97 年 11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49971 號函。

二、有關北興市地重劃區，對於欠繳之差額地價未積極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核有長期怠忽職責，本案經轉嘉義市政府查復到部，茲分陳如次：

(一)有關未積極催繳及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部分：1.查本案係嘉義審計室於 94 年財務收支查核時表示，本案對於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務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該府遂依指示於 94 年 6 月 20 日將全案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在案。因此，部分差額地價已陸續收回，目前尚有申請准予分期繳納而尚未繳清者計 3 筆，金額 38 萬 3,160 元，已取得

債權執行憑證計 23 筆，金額 105 萬 6,471 元，辦理強制執行中計 11 筆，金額 91 萬 5,798 元，總計 44 筆，金額 216 萬 2,836 元，該府已積極辦理催繳。2.該府係 76 年 8 月嘉義市升格後承接原嘉義縣政府辦理北興市地重劃區後續未完成業務，雖然「平均地權條例」於 75 年 6 月 24 日修正增列第 6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不得移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不在此限。」然而北興市地重劃區於 70 年 5 月 30 日土地分配即已公告確定，當時誤認為該重劃區係在該條例修正前即已辦理，可不適用該條文之規定，因此疏忽未確切執行。

(二)關於長期怠忽職責部分：對於怠忽職責相關人員，該府已於 95 年 12 月 13 日以府人二字第 09501404393 號令就怠忽職責人員予以適當處分。爾後該府辦理市地重劃若有相關案例當特別謹慎注意，並依規定積極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

(三)至於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應檢討見復乙節，本部業以 97 年 12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4199 號及 97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54405 號函請嘉義市政府處理中，俟該府處理後另案函復。

部長 廖了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15366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嘉義市政府 76 年間，接管該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怠忽職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經提會議決，囑仍督促所屬依法完成追繳及更正程序後，將最後辦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15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8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2864 號函，及該部所補送之 98 年 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1421 號函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286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嘉義市政府 76 年接管該市北興市地重劃區後，對於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怠忽職責，及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經提會議決，仍請督促所屬依法完成追繳及更正程序後，

辦理結果見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12884 號函。
- 二、查本案監察院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北興市地重劃區計 3 項，嘉義市政府已依監察院糾正事項確實檢討並積極處理完畢，本部前分別以 98 年 1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504 號、98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141 號函及 98 年 2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1421 號函復鈞院在案，惠請解除列管。

部長 廖了以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142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嘉義市政府辦理北興市地重劃區，對於欠繳之差額地價未積極催繳，怠忽職責；另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案陳嘉義市政府 98 年 2 月 17 日府地劃字第 0980017333 號函辦理，兼復 鈞院 97 年 11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49971 號函。
- 二、本案監察院提案糾正 3 項，其中 2 項前分別以 98 年 1 月 5 日內授中辦地

字第 0980723504 號及 98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6141 號函復 鈞院在案，另 1 項有關於欠繳差額地價之土地，加註「禁止移轉」註記，顯於法不合乙節，經嘉義市政府上開函復業已囑託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塗銷北社尾段保安小段 654 地號等 4 筆土地「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字樣，且經該所辦竣塗銷註記。

部長 廖了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內政部及雲林縣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敬老禮品採購及相關作業過程，有欠周延，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3 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09800210731 號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 93 年度敬老禮品採購及相關作業過程，有欠周延，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 大院提案糾正，經本部交據該府函復檢討改進情形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大院 97 年 12 月 9 日（97）院台內字第 0971900365 號函。

二、影附該府 98 年 1 月 22 日府社老字第 0980600759 號函乙份。

三、本案該府針對糾正案文各項事實與理由，均提出檢討改進；惟有關（一）辦理將借牌廠商及容許借牌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追繳、（三）採購公款遭吞沒之追繳或求償，以及（四）有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處理等事項，尚待後續辦理，本部業請該府積極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回復最新處理情形，再行函復 大院，併請諒查。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0980600759 號

主旨：檢陳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府 93 年度辦理敬老禮品採購及相關作業過程，本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相關資料乙份，請 察核。

說明：復 鈞部 97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0970203729 號函。

縣長 蘇治芬

糾正案文回覆報告

壹、有關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糾正案，檢討改進事項及處置措施乙案說明。

貳、辦理依據：監察院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97）院內台字第 09701900365 號函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0970203729 號函。

叁、依各項提案事項逐一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所屬辦理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採購業務，有欠周延；且委由未領有證照之採購人員經辦本案，顯有未洽。

說明：

(一)93 年度本府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證照的人員相當少，本項採購案件承辦單位社會處，因當時無領有證照之採購人員，但自 95 年起才開始舉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請各單位派員參加培訓，95 年度起開設 1 班、96 年度開設 1 班、97 年度開設 2 班，共計辦理 4 班，目前已有 300 人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未來仍會持續開辦，且在採購案件辦理上，亦將儘量以擁有證照者或受過訓練者辦理。

(二)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8 條規定，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經查本府已依該規定辦理，工作小組成員至少有 1 名領有政府採購法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可提升本府辦理最有利標之品質。

二、雲林縣政府辦理本案採購發包，對得標廠商有借牌投標情事查報不力乙案。

說明：

(一)該廠商所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2 項第 2 款情事，本府曾於 96 年 2 月 26 日依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廠商限期提出異議，因所寄送資料遭退還，無人收案，又無法聯絡，雖向府內各相關單位詢問，惟本府辦理類此案件經驗較少，未能獲得解決方式，因疑廠商未存在，未再進行後續處置。目前經查借牌投標廠商，已另遷新址，

於 98 年 1 月 16 日依新址寄送函文將事實及理由通知該廠商；另容許借牌廠商經查公司狀態已廢止，已函請高雄地方法院查明該公司是否辦理清算手續，故仍持續辦理上開兩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

(二)有關未依法追繳及扣查投標廠商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乙節，經查本案政風單位於 94 年 2 月 6 日接獲民眾之申訴，係可能有違法情事並於 94 年 3 月 10 日函請雲林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上述辦理過程由政風單位依檢調處理程序自行辦理，承辦單位並未受簽會及函知。另有關退還履約保證金 353 萬元，承辦單位於 94 年 5 月 23 日簽會各相關單位，經奉核准後退還。

(三)另針對 監察院函飭本府對本案採購作業應確實檢討改進部份，本府已於 98 年 1 月 12 日，邀請 2 位專業顧問律師及本府人事處、政風處、行政處法制科、本縣採購中心與社會處進行檢討，本案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係得標廠商違反本案投標須知第 8 條第 5 項屬應提起民事賠償，擬委請專業律師後續追繳上開款項，目前已簽核中。

三、本府辦理敬老禮品採購發生墊付公款遭非法吞沒情事，卻未積極辦理相關求償事宜及相關人員所涉違失議處。

說明：

(一)因 97 年 5 月 30 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內文第 32 頁，提及該院認「被告陳瑞德等 3 人本案件不法所得 1059 萬 305 元，並應連帶追繳交還本府已提及扣押不法」，本案

該被告尚在上訴審理中，且尚未判決定讞，惟本府經檢討後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府社老字第 0980600509 先函請雲林地檢署查明，該署查扣財產金額，再進行求償行為及保全措施相關措施。

(二)另有關人員違失部分，有關本案不法部分：本案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 5 月 30 日判決，本府社會局前局長陳瑞德，因辦理本採購業務所涉違失行為，雖經法院判決轉為污點證人獲判無罪，惟依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規定，經本縣議會按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予以免職在案，業已懲處完畢，另本府其他相關人員經檢調單位調查未發現參與不法情事。行政疏失處理部分：因本案事涉相關法規，法理專業法律層面問題，承辦行政人員亦未曾有過處理類似相關經驗，在法令專業能力有所不及，本案又具法律層面之困難度，然仍兢兢業業依 鈞院指示檢討辦理，相關人員是否涉及違失及是否應予懲處，本府已簽送考績會研議。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 0980047204 號

主旨：有關雲林縣政府辦理 93 年度敬老禮品採購及相關作業過程，有欠周延，且就本案有關人員所涉違失均未議處，洵有不當， 大院提案糾正，復經本部交據該府函復檢討改進情形乙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 97 年 12 月 9 日 (97) 院台內字第 0971900365 號函。
- 二、該府 98 年 3 月 4 日府社老字第 0980602813 號函副本諒達。
- 三、本案該府針對(一)辦理將借牌廠商及容許借牌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追繳、(三)採購公款遭吞沒之追繳或求償，以及(四)有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處理等事項，提出最新辦理情形，各事項均已進入行政或司法訴訟程序。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0980602813 號

主旨：檢陳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府 93 年度辦理敬老禮品採購及相關作業過程，本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相關資料乙份，請 察核。

說明：復 鈞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210731 號函。

縣長 蘇治芬

糾正案文回覆報告

案由：有關 93 年度重陽節致贈 65 歲至 79 歲敬老禮品糾正案，檢討改進事項及處置措施乙案說明。

壹、辦理依據：內政部 98 年 2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09800210731 號函。

貳、依各項提案事項逐一說明：

- 一、將借牌廠商及容許借牌廠商刊登於政

府採購公報說明：本案針對借牌廠商已於 98 年 2 月 19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容許借牌廠商已於 98 年 2 月 18 日寄送處分書。

二、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追繳

說明：本案押標金已轉為履約保證金共計 353 萬元；上開金額已委請林重仁律師至法院進行訴訟。

三、採購公款遭吞沒之追繳或求償

說明：本案本府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府社老字第 0980600509 函請雲林地檢署查明該署查扣不法所得扣押資料。

四、有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處理：

說明：另有關人員違失部分，本案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 97 年 5 月 30 日判決，本府社會局前局長陳瑞德，因辦理本採購業務所涉違失行為，雖經法院判決轉為污點證人獲判免刑。經本縣議會依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規定，按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予以免職在案。另於 98 年 2 月 27 日本府第 8 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決議對於陳前局長瑞德予以申誡二次，本府將另函請本縣議會依權責核處，並逕覆監察院及副知本府。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院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未善盡職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4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198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未善盡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之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0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4 月 8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2727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8002727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鈞院暨所屬機關對於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未善盡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說明一案，經會商鈞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處，檢陳本案答復說明資料如附件一及附件二，謹請鑒核。

說明：復鈞院 98 年 3 月 31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16232 號函。

署長 沈世宏

依據：98 年 2 月 23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100 號函檢附「糾正案文」，請確實檢討改進案。

糾正事由一、環保署推動「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有欠周延，行政院審查該計畫亦乏全方位考量，致計畫欠缺可行性，二者均有違失。

回復說明：

一、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係推動垃圾零廢棄相關設施之一環，主要係考量台灣地區垃圾超過 80% 係以焚化處理，但焚化後仍產生 15-20% 的飛灰及底渣，若能回收有用物質，除可解決台灣地區掩埋容積不足之問題，並可達成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目的，另飛灰於再利用前先經過無害化處理，則可減輕目前飛灰固化掩埋後長期溶出的疑慮，並參考國際間先進國家「資源永續利用」之垃圾處理概念與實例。本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處理焚化灰渣資源化再利用有其必要性。

二、環保署陳報之「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案經行政院交請經濟建設委員會依當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之規定，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審議結論，有關應注意去化通路問題，環保署已納入計畫內容，並於辦理過程委託技術顧問機構進行再利用評估，包含再利用項目及範疇、各用途性質要求與限制、熔渣之工程特性、再利用市場需求量通路、市場經濟效益等，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含推動各機關公共工程強制使用灰渣再利用產品，研訂灰渣再利用輔導獎勵措施等。另環保署並於 92 年 6 月 12 日公告「一般廢

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及行政院 94 年 3 月 9 日核定「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積極鼓勵民間機構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底渣再利用。

三、本計畫相關設施之興設，係屬鄰避設施，環保署雖已周詳考慮先進國家已使用且能解決污染之技術，並於計畫執行期間，多次公開邀集專家學者、環保團體、民眾及地方政府召開技術研商會、說明會，同時多次與地方政府溝通說明及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等。惟仍因環保團體、專家學者及地方民意諸多意見、以及地方政府考量財政負擔缺乏配合意願等，致計畫推動阻力甚大，又當年適逢國外發生運轉中之熔融廠爆炸事故情況下，本計畫經評估及檢討後遂陳報行政院取消調整。

四、綜上，本案行政院暨所屬權責機關基於協助地方政府妥善處理焚化灰渣，並朝資源化再利用方向研擬計畫，推動過程中，已儘可能將遭遇問題列入評估，並依當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辦理及審理，惟環保設施設置前，取得民眾之共識為重要之環結，今後如推動類似計畫，將特別加強與環保團體、專家學者、地方民意及地方政府充分溝通，作為覈實計畫之規劃及評估之參考。

糾正事由二、環保署將難以查證之「口頭訊息」納入正式簽呈，對專業意見卻疏於注意，顯非適當。

回復說明：

一、本計畫係考量台灣地區垃圾超過 80% 係以焚化處理，焚化後仍產生 15-20%

的飛灰及底渣量，將造成縣市政府掩埋處理容積不足及掩埋場取得困難之問題；又焚化飛灰固化處理後掩埋，其處理效果及其長期溶出衍生污染疑慮一直備受質疑，故焚化灰渣資源化再生利用計畫有其推動必要性。

二、環保署針對本計畫飛灰熔融廠所產生之熔渣資源化「再生品」已委託技術顧問機構進行作再利用評估，包含再利用項目及範疇、各用途性質要求與限制、熔渣之工程特性、再利用市場需求量通路、市場經濟效益等，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含推動各機關公共工程強制使用灰渣再利用產品，研訂灰渣再利用輔導獎勵措施等。環保署並於 92 年 6 月 12 日公告焚化灰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有關焚化灰渣資源化再生利用通路等後續問題，將確實研妥檢討改進，杜絕再有類似案件情事。

糾正事由三、環保署已設立「環保科技園區」，卻未優先輔導「飛灰資源化示範廠」於園區內設置，實有未當。

回復說明：查環保署興建之大型垃圾焚化廠均併設置飛灰中間處理設備，惟因台南市垃圾焚化廠當時尚未設置焚化後所產生飛灰中間處理設備，故本計畫規劃興建台南市飛灰熔融示範廠，主要係解決台南市政府之灰渣處理問題，且緊鄰設置於台南市垃圾焚化廠，得以避免焚化飛灰運送過程及熔融處理前之暫存可能造成之二次污染。

糾正事由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延宕技術開發時程，顯未善盡研究時程控管之責。

回復說明：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以建立之電漿火炬技術，於 91 年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並完成該爐之測試運轉。再於 92 年 11 月 1 日與環保署正式成立「都市垃圾焚化爐飛灰電漿熔融資源化處理技術開發」合作計畫，期程自 92 年 11 月至 94 年 1 月共計 15 個月，主要研究內容係利用核研所早期於 003B 館建置完成之電漿熔融爐，再增設該熔融爐之廢氣處理系統、焚化灰渣進料系統、熔漿水淬系統與中央控制系統，構成一套完整之都市垃圾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資源化處理雛型系統，以運轉測試焚化灰渣電漿熔融之可行性；以及赴國內 5 座都市垃圾焚化爐廠，進行一年四季（4 次）之灰渣採樣與成分檢測等工作。依該計畫雙方研究成果備忘錄規定：「核研所需提出 7 份研究成果報告與發表 2 篇研討會論文」。其中第 1~5 份研究成果報告核研所於規定期限內交付，且第 1 份報告於 93 年 2 月 27 日即已交付；惟第 6~7 份研究成果報告，因系統硬體設施尚未完成，致延期交付。綜上，核研所已依約階段性交付研究成果報告予環保署（備忘錄及相關報告交付日期如附件二-2）。（編：略）

二、經查造成計畫期程延宕原因有二：一為建置「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資源化雛型系統」硬體設施時，其所需供電量增加及核研所他項計畫執行亦需大電力，必須擴充原廠房之電容量；且本系統設施建置所在廠房（003B 館），因執行廠房維修之供電線路變更與遷移、大電力系統採購合約爭議及向台電公司申請供電

許可等因素干擾，致電漿熔融系統完成較預定時程延遲約 4 個月。另一為進行焚化灰渣電漿熔融資源化雛型系統連續測試運轉期間，遭遇電漿熔融爐之熔漿滲透爐內耐火材，造成爐底電極與爐體外殼短路，以及電源供應系統部分零組件受損需予停爐維修。前者係供電問題所造成不可抗拒因素，後者係新系統測試運轉，所遭遇未可預期之困難。由於該二因素所造成計畫期程展延，亦使得測試運轉報告與結案報告之交付日期亦延後，以上展期皆獲環保署同意（如附件二-2）。（編：略）

三、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承辦環保署之「飛灰熔融廠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專案工作計畫」，於 92 年 11 月提出該案之第 1 次工作進度報告，再於 93 年 12 月提出興建台南市垃圾焚化飛灰熔融廠興建工程之統包招標文件供閱覽。而核研所與環保署合作計畫案主要係建置一套灰渣熔融資源化雛型系統，提供核研所電漿熔融技術對焚化灰渣熔融處理之可行性與技術評估予給環保署。核研所於 92 年 11 月 13 日赴內湖垃圾焚化廠取約 4,400 公斤灰渣，將該灰渣壓縮裝入 55 加侖桶內，再於 93 年 1 月 6 日假該所 018 館低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廠進行桶裝灰渣熔融試驗（當時該廠尚未進行活性測試），共計熔融 1,579 公斤灰渣（含桶重），並進行排放管道戴奧辛、重金屬及粒狀污染物等廢氣檢測，及熔岩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試驗（TCLP），其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相關灰渣熔融之減容比、減重比、熔岩密度、TCLP 與廢氣檢測等結果評估，於第 4 本報告（桶裝灰渣電漿熔融試驗報

告）皆有詳述，而該報告於 93 年 3 月 31 日即交付環保署，可證明核研所電漿熔融技術可應用於都市垃圾焚化灰渣之熔融處理，不影響建廠計畫（相關文件詳如附件二-2）。（編：略）

四、本合作計畫案期程緊縮，工作繁複，參與計畫人員戮力以赴，惟硬體建置之供電線路變更、遷移及電漿熔融資源化雛型系統運轉測試所遭遇困難確屬不可抗拒與不可預期因素，於期程管控上實較難掌握，致延宕計畫期程 9 個月。爾後，實應考慮該不可預期之彈性時間，以使計畫執行更周延與圓滿。另核研所低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於 96 年 2 月 16 日獲得運轉執照，並於 96 年 4 月 5 日獲得人員操作執照，減容成效與預期規劃相契合，我國是繼俄羅斯、瑞士、日本 3 國之後，第 4 個擁有正式低放射性廢棄物電漿處理運轉設施之國家，目前用於處理國內因同位素應用所產生之不可燃低放射性廢棄物（含可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灰渣）。核研所已累積了電漿方面的技術，而電漿技術更為核融合技術的基礎，現階段先進行電漿技術應用面的研究，待未來核融合技術再次發展，相關技術即可馬上接軌，並藉著技術的研究將電漿應用推廣至產業，進而帶動產業進行電漿方面的研究。

五、上述說明，檢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8 年 3 月 12 日會綜字第 0980005137 號函答復說明暨附件（詳附件二、二-1 及二-2）。（編：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該院函示核定原則落實辦理，顯有違失；又該署未有效督促南投縣政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亦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602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未依本院函示核定原則落實辦理，顯有違失；又該署未有效督促南投縣政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10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4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702554340 號

主旨：奉交下監察院函，為本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

理組織」，未依 鈞院函示核定原則落實辦理，顯有違失；又未有效督促南投縣政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本部水利署業已研擬如附，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7 年 11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52431 號函。

部長 尹啟銘

經濟部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但經濟部水利署卻擬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因而另需額外籌得「基金會原始基金」，導致往後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籌設事宜，終無法達成共識。該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一節：

（一）「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水源工程計畫」係為穩定提供八卦山高地旱作之灌溉水源，為當時地方民意代表要求作為「集集共同引水工程計畫」與辦對地方之回饋。依據《規劃報告》（總經費除行政院核定實施之水源工程及抽蓄工程 14.84 億元外，尚有後續補助農民接管之噴灌工程 15.16 億元），工程位置位於地形複雜、高低差大之八卦山丘陵台地，面積廣達四千多公頃，抽水揚程高至 270 公尺，抽水量佔總灌溉用水量約四分之三，將來營運之抽揚電費與灌溉設施之維修更新費

用更是可觀，其將來之成敗，營運管理為重要關鍵，經評估爰建議：「以鄉、市公所為主，先輔導籌組『灌溉管理委員會』，將來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之規定，報請中央核定成立新水利會」。

(二)案經報奉行政院核示：「…本受益者付費原則，對於本工程後續之營運、銷售及維護管理之成本，以及對於前開項目之補助費用，均應合理反映在水費上，並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且應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工程完成後之營運管理作業及基金之運用」，行政院所核定成立者為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原規劃先籌組灌溉管理委員會與未來成立新水利會之方向有所不同。

(三)本計畫未來是否能順利營運，攸關改善高地旱灌水源不足目標之完成，行政院所核定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事宜，屬依預算法組成之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以基金之收入支出等管理運用為審議事項之任務性組織，無法實際執行各項灌溉業務之營運管理事項，為順利後續推動，乃參酌當地名間鄉公所經營公井售水營運情形及相關單位意見，研擬依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之規定，以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方式，陳報行政院核定，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89 年 9 月 7 日審議意見：「計畫書內所附『財團法人八卦山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草案），其所訂參

與原始基金之有關單位分攤基金款額數，應請經濟部與各捐助單位協商分攤款數並獲確認，而其組織章程及營運管理辦法（草案），亦宜與相關單位討論獲致共識後提報」，即行政院對所擬修正方式之設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僅要求應與相關單位再協商確認，故應無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之情事。

(四)另擬議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所列「原始捐助基金新台幣 6200 萬元整」，係考量營運初期並無水費收入據以經營之事實困難，為使其順利開始營運有必要籌措原始基金，並非因其屬財團法人基金會致有提列原始捐助基金之必要者。且就該原始捐助基金，僅係以其孳息作為基金會運作所需，為不動本基金，長期之基金來源主要仍是以水費收入自給自足方式辦理，故與行政院核示原則並無不符。

二、本案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因屬地方事務，於 90 年 5 月起，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水利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函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該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該院函此項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因而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雖南投縣政府

有未來營運需自負盈虧財務壓力，但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一節：

(一)如上述，本部水利署研提財團法人八卦山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基金會之方式，確係秉持行政院核定「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之原則擬定者，並再三促請南投縣政府研提修正營運管理計畫，使其符合行政院要求之自給自足原則，並具長久有效持續經營之完整制度。至營運初期所必要之經費，雖行政院已函示由經濟部與各單位協商分擔，唯在相關單位均表示困難下，只得於 90 年 9 月提報「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修訂本)，建議行政院列入計畫籌措，以期本計畫得儘速順利推動。嗣依行政院 91 年 1 月函示：「…所編列之營管基金 6,200 萬元，宜由基金會各成員分別負擔，不列入本後續計畫。…」，可見行政院雖反對列入後續計畫經費，但並未質疑該項經費必要性，並仍指示應由基金會各成員（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負擔之。

(二)綜上，本案水利署主辦事項為硬體工程之施設，唯其設置後，地方政府之營運管理才攸關其目的的達成；本部水利署為儘力協助縣政府籌組營運管理組織及研提營運管理計畫，以避免效益延宕，失去政府照顧農民之美意，除一再正式或非正式要求南投縣政府修正所提營管計畫外，亦居中積極協調行政院與南投縣政府意見之溝通，以期早日達

成共識。唯南投縣政府為一地方自治機關，本部或水利署對地方政府並無直接指揮之權，故雖該署從計畫開始即積極協助並督促該府，唯因該府對營管方式或構想始終堅持應由中央補助營運原始基金，致全案遭致延宕，實非經濟部或水利署及其所屬相關單位所能改變者，故本部水利署實已竭盡所能，並無所稱僅單純反覆層轉之情事，仍請鑒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016639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之「營運管理組織」，未依本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顯有違失；又該署未有效督促南投縣政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亦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經提會議決，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確實提出改善措施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3 月 9 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127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壹、前監察院糾正事項摘述如下：

- 一、行政院於 86 年 7 月核示本案即「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工程」應就「所收水費作為財源」成立基金，並組成「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管理及基金運用，但經濟部水利署卻擬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因而另需額外籌得「基金會原始基金」，導致往後不斷耗時與相關機關協商籌設事宜，終無法達成共識。該署辦理本案營運管理組織未依行政院核定原則落實辦理，行政行為有違行政一體悖離上級機關命令，顯有違失。
- 二、本案水源設施營運管理因屬地方事務，乃於 90 年 5 月起，將營管組織設置於南投縣政府，由該府擬具營管計畫送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後再層報行政院核定。經濟部水利署本應確實依照行政院 86 年 7 月函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為原則，有效督促該府研議撰具本案營運管理計畫，並據行政院函此項核示原則妥善審核該府計畫後再層轉行政院審議，但查該府擬具計畫卻始終提列「要求中央補助營運管理基金 6,200 萬元」，因而遭行政院 4 度核復重申所擬計畫未遵照該院前函示原則應避免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而遲未同意，並導致硬體工程設施執行延宕 3 年 8 個月，雖南投縣政府有未來營運需自負盈虧財務壓力，但該署自應遵循院核事項協助妥善因應解決而非反覆層轉，該署未能有效督促辦理本案營管計畫，洵有違失。
- 貳、監察院對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就上述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提出審核意見，認為仍執囿於業經該院調查完備事項反覆申辯，卻未提列任何具體檢討改善作為，顯然不當。水利署補充說明如下：
 - 一、前糾正事項一及二綜合言之，主要係就八卦山旱灌營運管理（以下簡稱營管）組織及基金等之研訂過程冗長致硬體工程延宕 3 年 8 個月，認為有違失，水利署就此確實有檢討及持續改善空間。
 - 二、南投縣政府之營管計畫經水利署多次溝通督促後，於 95 年 7 月再研提「八卦山高地旱灌水源地設施營運管理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時，即已依照行政院前核定「以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之原則，擬訂營管計畫，未再提請中央補助 6,200 萬元。南投縣政府未來將籌設「營運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作業，其營管計畫並將已完成之水源工程試營運計畫納入，分階段建立供水營運模式；而營管方式，縣政府將結合現有業者，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採委託民間經營方式辦理，以落實上開自給自足、受益者付費原則。
 - 三、前述營管計畫業於 96 年 3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另抽蓄工程亦同意展期至 99 年 12 月；至此階段，本計畫未來營管模式及抽蓄工程內容已定案，並作為本計畫繼續執行之遵循依據。鑒於本計畫有所延宕，並期盼儘早達成原計畫目標，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稱中水局）及南投縣政府，即依行政院核示積極展開相關作業。其中營管部分，中水局多次與南投縣政府溝通協商試營運事宜，並參與縣政府營管委辦案有關會議提供意見，俾促請縣政府能確實依行政院核定

原則辦理營管事宜，其執行及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 (一)為應已完工水源工程設施及早發揮效益，中水局於 96 年 5 月函請南投縣政府辦理已完工設施交接事宜，以利試營運推動。96 年 12 月完成 5 座貯水池之試通水及設施改善加強，水利署隨即於 97 年 2 月 13 日召開「研商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移交及試營運事宜」會議，中水局並依決議於 97 年 3 月下旬起，與南投縣政府進行已完工之水源工程設施點交，嗣於 97 年 8 月完成 5 座貯水池及輸水幹分管點交及試營運協議書簽訂程序。
- (二)另為使本設施及早進行試營運，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3 月召開「八卦山旱灌計畫水源工程設施點交會議」，並於 97 年 4、5、6 月依其奉核之試營運計畫，3 度邀請貯水池周邊水井業者召開「配合推動八卦山旱灌水源工程設施試營運計畫研商會議」。惟因業者要求售水價格 10 元/噸以上，與目前該區域售水價格 12 元/噸，降價幅度不高，未能達成共識。
- (三)為解決上述試營運及未來整體營管問題，中水局局長曾於 97 年 11 月 3 日拜會南投縣長，縣政府針對上述問題，表示將積極處理；中水局再於 97 年 12 月 4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儘快辦理試營運。嗣後縣政府於 98 年 2 月 12 日邀名間鄉公所研商，名間鄉公所原則已同意配合旱灌計畫水源先供給其目前經營之公井使用，並調降售水價格，嘉惠農民

。另縣政府亦研議採行下列對策持續辦理：

1.試營運部分：

- (1)將水源先提供名間鄉公所現有公井使用。
- (2)1、2、3 號貯水池擬由現有供水業者取水供給農戶，將持續與現有供水業者溝通售水價格，並就意願高者先納入試營運計畫辦理。
- (3)研議將 4、5 號貯水池開放農民向縣府申請接水，直接供水至農戶使用。

2.未來整體營管部分：

- (1)將依據 96 年 3 月行政院經建會核定之營管計畫內容，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並優先以結合現有供水業者方式辦理。
- (2)將依據縣政府 97 年度委託辦理之「八卦山旱灌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經營之可行性評估」結果，於 98 年度委外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案之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核，並研擬招商文件，後續再進行招商作業。
- (3)另南投縣政府之整體設施營管，預定 99 年上半年完成招商，100 年年底完成所有配水工程興建，於 101 年起全面營運。

- (四)另抽蓄工程部分，中水局 96 年 4 月起即開始辦理工程測設及用地先期作業，97 年 3 月起分 3 標陸續辦理招標，因 97 年度物價波動劇烈，經 12 次招標結果仍告流廢標。為解決本工程多次流廢標問題，

中水局於 97 年 8 月 14 日赴工程會研商流標原因及解決對策。其中該會建議「主辦機關會同政風單位邀請曾參與投標類似案件之承攬廠商座談，瞭解未參與投標之實際原因」，中水局復於 97 年 9 月 11 日邀請相關廠商了解影響投標意願原因。並依廠商所提意見，檢討修正部分招標文件，嗣於 97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第 1 工區工程之招標作業，並於 98 年 1 月 12 日開工。

(五)因本計畫抽蓄工程與未來之營管息息相關，為確定本工程完工後，南投縣政府能即時銜接辦理營運，中水局於 97 年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一八卦山旱灌工程修正方式」會議，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出具體之營管作業控管時間點，作為中水局抽蓄工程執行參考。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2 月 9 日函送其營管時程，中水局並納入修正計畫一併研議。水利署亦於 98 年 1 月 21 日邀請南投縣政府就該府營管推動及中水局工程執行之配合問題再研商確認，以作為計畫修正之依據；本案修正計畫書業於 98 年 3 月 16 日循序報部中，將核轉行政院核定。

(六)為應本旱灌設施及早發揮效益及達成供水目標，中水局除積極趕辦抽蓄工程外，並將配合南投縣政府各區域營管期程之安排，調整抽蓄工程執行順序，並視縣政府營運之需要，儘量予以工程上之配合及協助；此外並將督促縣政府依其所訂之營管作業期程表確實執行。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延宕；臺北縣政府研訂工程契約範本未臻明確，經核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8001415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審計部稽察台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蘆洲市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案經貴院委員調查竣事，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臺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 月 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07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3 月 13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1825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 0980018251 號

主旨：檢陳「台北縣蘆洲市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彙整資料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鈞院 98 年 1 月 13 日院臺環字第 0980001637 號函暨臺北縣政府 98 年 3 月 2 日北府環處字第 0980015065 號函辦理。

署長 沈世宏

監察院 98 年 1 月 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007 號函，針對台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蘆洲市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提案糾正，臺北縣政府及蘆洲市公所檢討改進報告說明：

監察院糾正內容：

壹、案由：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怠未積極辦理轄內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之規劃、工程發包及驗收等作業，針對公開招標底價、工程契約、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之訂定及核准過程亦迭生疏漏、未盡周延及有損政府權益等情事；復未督促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落實移除垃圾之篩選分類作業，造成相關費用劇增、工期延宕並頻生履約爭議。臺北縣政府則未妥為研訂工程契約範本，致生前後條文內容矛盾及未臻明確情事，經核 2 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審計室函報：該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下稱臺北縣審計室）稽核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辦理該轄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下稱本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案經本院 2 度函詢、迭次電話洽詢及約詢相關機關暨主管人員之深入調查結果發現，臺北縣蘆洲市公所及臺北縣政府於本案規劃、執行過程，分別核有消極怠慢、作業疏漏、未盡審慎及失當等情事，均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臺北縣蘆洲市公所（下稱公所）未積極辦理本案規劃作業，迨 89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院環保署（下稱環保署）召開進度檢討會議後，始由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縣環保局）接手辦理，核有怠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鄉（鎮、市）公所」。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規定：「下列為各款鄉（鎮、市）自治事項……五、關於環境衛生事項如下：……鄉（鎮、市）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查行政院 87 年 11 月 17 日臺 87 環 56433 號函核定之「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明確劃分公所之權責略以：「<3>訂定及辦理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相關作業。<4>舊垃圾遷置場（處理場）用地取得及與民眾溝通協調」。環保署及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北縣環保局）之意見略以：「本案垃圾棄置場原係蘆洲市公所自行堆置而成，應本於權責負責規劃及移除作業」、「公所早於 87 年 9 月 17 日以北縣蘆清字第 87121513 號函檢送本案前置作業計畫向環保署申請補助經費……公所自經費核定後至 89 年 10 月 30 日該局接手規

劃期間，均辦理本案規劃作業，雖遭遇處置用地難覓之問題，該局仍多次函請公所儘速完成工程規劃並協助其辦理用地取得等事宜」。是本案垃圾棄置場既屬公所自行堆置而成，且公所已主動提送本案前置作業計畫，自行政院核定前開計畫後，即應積極辦理本案規劃作業，以求儘速完成前開計畫預定於 92 年底前全數移除之作業期限，合先敘明。

(二)經查，行政院上開計畫核定後近 2 年，經環保署及臺北縣政府多次函催，此有該等機關相關公文、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及 97 年 12 月 10 日約詢筆錄在卷足稽。該署前中部辦公室於 89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本案進度檢討會議之結論略以：「故為加速本案之進行，建請本規劃案由該署補助臺北縣環保局辦理……後續移除工程之執行，俟前述規劃工作完成後，移由公所辦理」，臺北縣環保局於同年 11 月 18 日始依該會議結論接手辦理本案委託規劃作業之相關事宜，已逾前開計畫核定時間達 2 年之久。

(三)公所雖表示：「本案移送除垃圾之最終處置場用地雖覓……由於本案棄置場部分土地屬於私有地，須耗時與地主溝通協調」云云，惟公所既已主動提送本案前置作業計畫，相關「用地取得」及「與私有地主協商」等規劃方案理應涵括在內，況且規劃作業斯時即應積極辦理，顯無須迨前揭用地取得及與私有地主協商完竣後，方行為之，益證公

所行為有欠積極，核有怠失。

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檢討改進情形：

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過程當中，發生了監察院所糾正之缺失，本所經內部檢討結果，茲臚列檢討改善措施，就各該糾正事項事實與理由分項陳述如下：

本案工程之辦理規劃作業階段本所行政行為有欠積極，肇致本工程規劃時程延宕長達 2 年之久，經檢討結果承辦業務單位缺乏類似工程採購案件經驗及能力、欠缺積極承辦態度。本所為求改正上述缺失，避免因欠缺經驗及能力之承辦肇致拖怠及疏漏，爾後類似工程案件之辦理一概歸由熟稔工程採購業務之本所工務課辦理，或由具工程專業背景之技術行政人員承辦，並由工程督導小組確實辦理督導作業，以確保工程執行之效能，避免本案缺失之再度發生，另原承辦業務單位人員則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施以與採購法有關之訓練，計畫派員參加 98 年度臺北縣政府預計辦理之採購人員基礎訓練或參加由學術機構開辦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等，以充實承辦人員採購知識實務能力；另因本案當時規劃時期經辦人員多已調離本機關，為避免爾後本所機關人員遇事推諉消極怠惰等欠缺積極承辦態度肇致重大工作辦理時程延宕之缺失，本所將落實執行「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嚴格執行機關人員績效評核制度，以淘汰不適任公務人員，並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積極負責之行政態度。

監察院糾正內容：

二、公所除未依法參考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訂定本案公開招標底價，復未適時調整底價及作業疏漏，肇生多次流標，因而延宕本案工程進度達 1 年半餘，洵有未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行政院參據歷次大漢溪流域垃圾移除工程之平均決標價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14 元。公所既負有本案工程相關作業訂定及辦理之責，自應依據前開政府機關決標單價及規劃清除垃圾總容量約 84 萬立方公尺，據以核算之本案發包費用 4 億 3,000 萬餘元，審慎訂定本案工程招標底價。

(二)經查，本案於 91 年 6 月間經蘆洲市公所市長裁定以最低標方式辦理，同年 9 月 19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流標；同年 12 月 16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因廠商最低報價 3 億 8,000 萬元，超越底價 2 億 6,893 萬元而廢標；同年 12 月 27 日第 3 次開標，因底價未調整，致廠商最低報價 3 億 3,888 萬元仍逾越底價，再度廢標。由於公所多次招標均無法決標，遂於 92 年 3 月 28 日函請臺北縣環保局辦理。嗣經雙方數月多次協商後，於同年 8 月 22 日決定仍由公所主辦。公所復於同年 11 月 21 日第 4 次開標，因作業疏漏致規格審查表計價方式出現「實作重量」及「移除體積」等兩種版本之疑義，予以廢標處理，迄同年 12 月 12 日第 5 次開標，始調整底價為 3 億 9,600 萬元，方由本案承商佶陞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以 3 億

8,998 萬 8,000 元得標。

(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招標作業，除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參考大漢溪流域垃圾移除工程平均決標價格等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妥為訂定底價，致價格過低造成第 2 次廠商投標價均高於底價而流標，公所復未能適時檢討而妥為調整底價，卻以同樣底價辦理第 3 次招標作業，致再生流標情事。尤有甚者，公所對於 3 次未能成標之癥結，竟未能切實檢討，猶欲將全案諉責由臺北縣環保局辦理，致與縣府公文協調往返結果再耗時數月後，又回歸公所辦理，終致招標作業時前後延宕長達 1 年半餘，顯有未當。

(四)公所雖多次表示：「公所無承辦是項業務經驗，採購專業不足等情」云云，惟按行政院上開計畫既已明確劃分公所「訂定及辦理本案」之權責，公所自應即早未雨綢繆妥為因應，倘認專業人力不足無法勝任，斯時即應即時反應，焉能遲至該計畫核定逾 4 年餘，因準備不周發生挫折後，始以「應由縣府辦理」為由諉責，益證公所行事消極推諉之心態。況且公所早有相關總務、主(會)計及工務採購等相關採購人員之配置，亦有縣府、環保署等相關專業人員可資諮詢，尚難以無相關專業及人力不足為由諉責。再者，公務員承辦業務時，未曾有相關經驗者所在多有，端視能否有學中做、做中學等積極依法行政之心態而已，公所怠失之咎，足堪認定。

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檢討改進情形：

本案工程之辦理採購作業階段，本所未能確實檢討訂定公開招標底價，肇致本工程採購作業因多次流標而延宕，且因本所行政行為有欠積極以專業人力不足無法勝任為由，欲將本案推諉於縣府。本所除已針對相關辦理本案工程標招標過程承辦人員及主管等〔前任清潔隊代理隊長盧藝文、前任清潔隊分隊長游志堅〕作出適當懲處〔各處以申誡 2 次〕外，為求改正上述怠失之咎，就增進本所專業能力的措施部分，除由承辦業務單位人員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施以與採購法有關之訓練，計畫派員參加 98 年度臺北縣政府預計辦理之採購人員基礎訓練或參加由學術機構開辦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等，以充實承辦人員採購知識實務能力之外，未來將視本所機關之需要及員額配置之可行性，適當設置專責法制人員以供諮詢，並於採購案件底價訂定時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有關底價訂定及其相關細則規定辦理，如屬本所欠缺專業及經驗之特殊性質採購案件，為免因勉強辦理而致疏漏或拖怠之情事發生，本所可考慮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之規定，得洽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另為避免爾後本所機關人員遇事推諉消極怠惰等欠缺積極承辦態度肇致重大工作辦理時程延宕之缺失，本所將落實執行「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嚴格執行機關人員績效評核制度，以淘汰不適任公務人員，並鼓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積極負責之行政態度。

監察院糾正內容：

三、公所疏未督促本案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派駐足量之檢選人員，亦未配置適量之垃圾分類處理設施，致資源回收物數量劇減，而使移除外運至掩埋場之垃圾量暴增為契約數量之 2.26 倍，除致

相關費用倍增至 6,700 萬餘元，並頻生履約爭議，洵有未當：

(一)按本案工程契約書第 1 條規定：「本契約文件及效力：一、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4、本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第 9 條規定：「施工管理：……二十一：甲方（公所，下同）於乙方（承商，下同）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第 10 條規定：「監造作業：一、本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甲方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應辦事項」、第 15 條規定：「工程查驗、初驗、驗收、結算及點交……二、工程查驗：甲方於工程施工中，得不定時進行查驗，乙方同意予以配合辦理」。該契約書附件之設備器材規範第 1 章通則規定：「1.1 之一般規定：垃圾分類處理設施係用來將混合廢棄物分類成級配土石方、可燃物、不可燃物及可資源物等 4 大類，並以能儘量達到資源回收為目的。」第 2 章分類處理設施明定：「2.1 一般規定：承商須負責垃圾分類處理設施各組成設備之設計、提供或安裝組立。本工程分類處理設施應為可移動式，採 2 線以上配置……2.13 之人力分選設備：3.承商須布署至少 20 個檢選人員於每座有遮蔽之人力分選作業平臺」。第 9 章分類後可燃類物料惰性物質含量標準測定法明載：「標準與偏差：(1)當日所有檢測樣品之

有機成分重量百分比平均值不得大於 20%」。依上開規定，公所允應善盡監督及查驗之責，據以督促本案監造商萬銘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落實垃圾篩選分類作業，除應配置適量垃圾分類處理設施，並應布署至少 20 個檢選人員，足使實際垃圾移除量、資源回收物數量及可燃類物料惰性物質有機成分重量百分比之平均值，均合於契約規定。

(二) 惟查，本案承商篩選分類作業有欠確實，除每日僅派駐 1 至 12 位不等之檢選人員，亦將原應提供 2 臺之垃圾分類機，於分類工程尚未完成前，提早將其中 1 臺移出公區，除致可燃類物料惰性物質有機成分重量百分平均值逾越契約規定，並肇生資源回收物數量劇減 28.7 萬公噸，仍大量混於移除外運至掩埋場之垃圾中，從而移除外運之垃圾量由 23 萬 3,600 公噸暴增至 52 萬 9,600 公噸，為契約數量之 2.26 倍，因而使掩埋場收尾處理費、垃圾進場等費用倍增至 6,700 萬餘元。臺北縣審計室查核意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委託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於 94 年 8 月 18 日針對本案可燃類物料惰性物質之檢測數據報告、萬銘公司 96 年 5 月間專案報告、臺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下稱省環工技師公會）審核意見亦分別載明：「施工期間承商每日實際僅派駐 1 至 12 位不等之檢選人員進行人工篩選」、「經採樣測得有機成分重量百分比分別為

61.37%、35.48%、72.34%、66.08%、37.71%、48.37%，均明顯逾越契約規定之 20% 甚多」、「針對實際工程數量較原設計數量多出 29.4 萬公噸掩埋處理量及減少 28.7 萬公噸資源回收物數量之原因，檢討說明如後：……承商未確實執行分類篩分工程，在施工中期分類工程尚未完成前，即將經核定之 2 臺分類機之 1 臺移出工區」、「承商提早將其中 1 臺分類機移出工區……未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工作，均為影響實際外運垃圾量與原設計量不同之原因」。足證本案承商及監造商執行不力及監造不周，公所顯難辭疏於監督及查驗之責，洵有未當。

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檢討改進情形：

本案工程本所疏未督促本案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派駐足量之檢選人員，亦未配置適量之垃圾分類處理設施，致資源回收物數量劇減，而使移除外運至掩埋場之垃圾量暴增為契約數量之 2.26 倍，除致相關費用倍增至 6,700 萬餘元，並頻生履約爭議，本所經檢討結果係因本所承辦單位為非專責工程技術之清潔隊、承辦人員非具工程專業背景之一般行政人員，故執行監督時僅能原則與形式上的監督，對於專業技術細節部分之督導及要求欠缺其能力，僅能仰賴監造商以其專業及職責履行契約要求，本案既經查明承商執行不力及監造商執行監造不周，本所已分別向各該廠商核以懲罰性違約金之處分，而本所業務執行欠當之部分亦已對於相關承辦單位及人員核以懲處〔前任清潔隊代理隊長盧藝文、前任清潔隊分隊長游志堅等各處以申誡 2 次〕，針對承辦單位及人員非具專業

乙情，導致工程執行之疏漏，本所痛切檢討爾後類似工程之辦理一概仍由熟稔工程業務之工務課辦理，或由具工程專業技術人員承辦，並由工程督導小組確實辦理督導作業，以確保工程執行之效能，避免本案缺失之再度發生，如屬本所欠缺專業及經驗特殊性質工程案件之執行，為免因勉強辦理而致疏漏或拖怠之情事發生，類似工程案件本所得委託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廠商或民間機構代為本所執行履約之專案管理。

監察院糾正內容：

四、公所驗收程序遲延，有違政府採購法及本案契約規定，容有欠當：

(一)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採購之驗收，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本案工程契約第 15 條規定：「五、初驗與驗收：1、……需辦初驗者，甲方（公所，下同）同意於乙方（承商，下同）申報並經甲方監造單位確認之完工日期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2、……應辦驗收者，甲方同意於初驗合格後，甲方另行通知 20 至 45 日之日期內派員辦理驗收。」公所既經臺北縣審計室針對本案規劃及施工時程延宕情事指正在案，公所自斯時起，允應切實檢討，積極辦理本案後續尚未完竣之相關作業。

(二)公所雖表示：「本案之驗收過程如下：……承商於 94 年 8 月 8 日申報完工，經監造商查驗結果認與契約要求之標準尚有出入，遂要求承商改善，惟承商始終自認並無瑕疵……雖經公所協調後，承商於同年

9 月 9 日進場改善，惟嗣後之查驗結果，監造商仍認定未符合標準……承商遂於 94 年 12 月間向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於 95 年 2 月間雙方同意調解結果後，始進入驗收程序……公所因無專業人員，故於 95 年 10 月 3 日委託省環工技師公會派員協助驗收，並分別於同年 10 月 20 日、31 日、12 月 5 日辦理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初驗作業……96 年 1 月 2 日辦理初驗之複驗、同年 4 月 18 日辦理正式驗收」云云。惟查，公所暨明知「公所無專業人員，須委由省環工技師公會派員協助驗收」等情，公所自應早於本案工程屆完工之前，即著手辦理委託該公會派員協助驗收事宜，顯無須迨本案於 94 年 8 月 8 日工程完工逾 1 年，至 95 年 10 月 3 日始委託該公會辦理驗收作業。

況且上開初驗合格日至驗收日之期間達 106 日，均逾前開政府採購法規定之「20 日」及本案契約規定之「20 日至 45 日」等作業期限。臺北縣審計室於 94 年 10 月 17 日早將本案查核缺失函知公所，公所斯時即應切實檢討，積極辦理本案後續尚未完竣之驗收作業以觀，公所不無有消極怠慢之疏失。

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檢討改進情形：

本工程承商雖於 94 年 8 月 8 日申報完工，惟其完工現狀經本所查驗結果尚未符契約要求標準，是以該完工日期始終未能獲得本所同意核備，期間雖經本所及監造商頻頻催促承商改善，但因工區完成面是否符合契約標

準，承商與監造間仍存有巨大歧見，從而監造商一直無法認定本工程為完工，且承商所製作之竣工測量報告有諸多缺失，遲遲無法獲得監造商審核通過，是以本所承辦單位一直無法確認是否能夠進入驗收作業，迨至透過臺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就相關爭議成立調解，且承商所製作之竣工測量報告最後於 95 年 9 月 21 日獲得監造商審核通過後，本所在進行驗收作業程序時，經詢問才得知可以委託外界專業單位協助驗收，遂隨即於 95 年 10 月 3 日委託省環工技師公會派員協助驗收。

又「初驗合格日至驗收日之期間達 106 日」乙情，因本工程驗收作業牽涉到有部分瑕疵須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且須依政府採購法 72 條規定函報臺北縣政府同意，因此在初驗作業完成時(96 年 1 月 2 日)本所隨即函報臺北縣政府，惟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1 月 9 日函復本所表示：「…初驗非屬驗收，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關於減價收受之規定。」，本所於收受縣府函後，對於縣府之函示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間覺得有矛盾疑義之處，遂復於 96 年 1 月 22 日就該矛盾疑義之處再度請求縣府釋示，期間經縣府就本所所提矛盾疑義之處輾轉請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後縣府方於 96 年 3 月 13 日將該矛盾疑義之處釋示後，本所才確認可以進入正式驗收作業。綜上，有關本所辦理本案工程驗收作業遲至 95 年 10 月 3 日始委託省環工技師公會派員協助驗收之缺失，及「初驗合格日至驗收日之期間達 106 日」之缺失，經檢討結果係肇因於本所承辦單位人員對於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欠缺熟稔，遇到問題無法立即作出判斷，皆需請示上級或請教其他具經驗者才能決定如何進行下一步程序，本所為澈底解決

此一缺失，決定由原承辦業務單位人員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施以與採購法有關之訓練，計畫派員參加 98 年度臺北縣政府預計辦理之採購人員基礎訓練或參加由學術機構開辦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等，以充實承辦人員採購知識實務能力，避免爾後類似之缺失。

監察院糾正內容：

五、公所疏未依本案契約有利於政府權益之條文，率予核准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致成為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結果不利於政府權益之肇因，核有欠當：

(一)經查，本案原預定完工日期為 93 年 11 月 30 日，因颱風豪雨、林口場停止進場及其他影響工程進度等因素，經承商申請及監造商評估後，公所爰以 94 年 9 月 13 日北縣蘆清字第 0940025400 號函同意核准承商展延天數為 252 天，履勘期限則延至同年 8 月 9 日。復經公所依據臺北縣審計室查核意見，要求監造商重新檢討後，扣除「非颱風所致之大雨展延工期計 14 天、應歸責於承商未做好施工管理之展延工期計 39 天、承商未落實分類致林口場暫停進場之 46 天工期」等 99 天不合理之展延工期，致展延天數縮減為 153 天，因而修正本案履約期限為同年 5 月 2 日。承商隨即抗議並主張其為重大履約爭議，乃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案契約有關爭議處理之規定，向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經該會 2 度調解後，成立之調解內容略為：「原公所核定扣除之 99 天，調解結果同意僅扣除 7 天」。公所遂依據該調解

結果，再將本案履約期限調整至同年 8 月 2 日。

(二)縱針對大雨影響工期之認定，於本案契約條文第 7 條、第 17 條發生疑義（詳事實及理由六），以及縣府上揭委員會、臺北縣審計室針對復原工期之認定意見迭有歧異，惟公所疏未依本案契約第 7 條有利於己之條文，排除非颱風所致之大雨影響工期，以及應歸責於承商未落實施工管理、垃圾分類（詳事實及理由三）等承商要求展延之工期，逕於 94 年 9 月 13 日核准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工期達 252 天於先，成為縣府上揭委員會調解結果不利於公所之肇因於後，此有該委員會調解會議紀錄：「承商原申請工期展延天數既經公所以 94 年 9 月 13 日以北縣蘆清字第 0940025400 號函知該公司同意核備，公所事前既已依約准予展延，事後再予檢討工期，尚須具備相當合法之事由」在卷足按。基於上開原因，公所原依前揭 99 天逾期天數處以承商之逾期懲罰性違約金 76,657,940 元遭劇減為 38,328,970 元，損及政府權益，核有欠當。

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檢討改進情形：

本案工程之辦理本所疏未依本案契約有利於政府權益之條文，率予核准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致成為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結果不利於政府權益之肇因，本所經檢討結果，係因本所承辦單位為非專責工程技術之清潔隊、承辦人員非具工程專業背景之一般行政人員亦如上所述，故本所承辦單位及人員對於履約期限展延之認定欠缺其能力，

僅能仰賴監造商以其專業及職責予以審核認定，本案既經查明工期延宕係應歸責於承商執行欠當及監造商審核監造失當，本所已向承商核以逾期懲罰性違約金之處分，並向監造商核以監造疏失懲罰性違約金之處分，而本所業務執行欠當之部分亦已對於相關承辦單位及人員核以懲處〔前任清潔隊代理隊長盧藝文、前任清潔隊分隊長游志堅各處以申誡 2 次〕，針對承辦單位及人員非具專業乙情，導致工程執行之疏漏，本所痛切檢討爾後類似工程之辦理一概仍由熟稔工程業務之工務課辦理，或由具工程專業技術人員承辦，並由工程督導小組確實辦理督導作業，以確保機關之權益，避免本案缺失之再度發生，如屬本所欠缺專業及經驗特殊性質工程案件之執行，為免因勉強辦理而致疏漏或拖怠之情事發生，類似工程案件本所得委託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廠商或民間機構代為本所執行履約之專案管理。

監察院糾正內容：

六、臺北縣政府未妥為訂定「工程契約範本」，致前後條文內容矛盾及未臻明確，形成條文解釋之模糊空間；公所復未審慎檢討，未能適時發現前開條文缺失而逕予應用，肇生履約爭議，均有未當：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臺北縣政府（下稱縣府）既明知所訂定之「工程契約範本」為所屬各機關研訂各項工程採購契約採行之依據，針對其各項條文內容，自應力求內容明確，以避免所屬機關逕予應用而衍生履約爭議。

(二)查，縣府自 92 年 7 月 4 日以北府工採二字第 09200030761 號函修正訂定之「臺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

」第 7 條有關履約期限之內容明載：「四、履約期限延期：……(二)前日得展延履約期限之原因，不包括雨天。但屬颱風所致，且經縣府宣布停止上班者，不在此限」。第 17 條有關遲延履約之內容卻記載：「五、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本契約責任：……(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上開範本所訂之展延履約期限原因竟出現「不包括雨天。但屬颱風所致，且經縣府宣布停止上班者，不在此限」、「豪雨」及「惡劣天候」等前後矛盾及未臻明確之條文內容，形成訂約雙方就條文解釋之模糊空間，致公所逕以該等條文內容作為本案契約主文，肇生履約之爭議，縣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會議紀錄亦載：「本案契約第 7 條及第 17 條所規定之大雨，在解釋上互有歧異，因而其妥當性或可再予斟酌」等語。上開條文爭議間接成為本案工期延宕原因之一，疏有未當。

次查縣府上開函說明七略以：「應用本範本之機關、學校，應依採購案之特性，修改該等範本後，再予適用。不得未經檢討，即予應用。該等範本之條文內容，亦得增刪。」是公所研訂本案工程契約時，應依本案工程特性檢討後，再予適用縣府上揭範本，惟公所未經檢討

，逕予全盤照用，亦有未當。

據上論結，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臺北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臺北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

1.依本案契約書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契約文件及效力：…三、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一)本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三)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次據「臺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之應用，本府於 92 年 7 月 4 日以北府工採二字第 09200030761 號函之說明七亦提及略以：「應用本範本之機關、學校，應依採購案之特性，修改該等範本後，再予適用。不得未經檢討，即予應用。該等範本之條文內容，亦得增刪」。

2.由上可知，本案有關因條文爭議間接成為本案工期延宕原因之一等因素，是否全係因「臺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所致，仍有待商榷。

3.況本府現已修正訂定「臺北縣機關工程契約範本(2008 年 11 月版)」(詳附件一)第 7 條附件第 2 款履約期限延期及第 17 條遲延履約相關條文，皆已分別參考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705016 版）」之第 7 條(三)工期延期及第 17 條遲延履約之規定所訂定（詳附件二），現行應不會衍生本糾正案文提及有關前後條文內容矛盾之情形。

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檢討改進情形：

本所在研訂本案工程契約時，未經審慎檢討，未能適時發現臺北縣政府訂定「工程契約範本」條文缺失逕予全盤照用，肇生履約爭議，本所痛切檢討，係因本所當時尚缺法制專業人員可供諮詢，為求改正上述怠失之咎，就增進本所專業能力的措施部分，未來將視本所機關之需要及員額配置之可行性，適當設置專責法制人員以供諮詢，另針對較為重大或較為複雜之工程採購案件，本所並考慮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之規定，得洽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並要求依該工程採購案件特性檢討，予以適用合理契約範本，以避免事後肇生履約爭議。

本案執行至今歷經數載，其中由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履約爭議及驗收等之作業，至今終究還是把原來可能污染淡水河及影響排洪安全之舊垃圾山移除，回復淡水河高灘地原有之面貌，目前該區域已呈現綠意盎然之自然生態景觀，且本區域再也毋須擔憂淡水河排洪之安全，實乃值得欣慰之事，然而本所因首次承辦本案工程，在執行之過程當中，發生了監察院所糾正之缺失，本所當列入警惕，並將此次辦理本案工程之缺失在檢討改進結果已有能力一一予以克服改善，作為將來各項辦理重大工程之參考依據，並能使機關承辦人員作為積極依法行政之優良心態及典範，本所並將針對爾後類似重大工程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及施工等事項洽聘工程專家學者等籌組專案小組審慎研議執行方案並實際督導工程之執行，務使政府推動

重大政策能更有效能地予以完成，共創政府及民眾雙贏之局面。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延宕，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3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026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會商國防部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7 年 11 月 24 日（97）院台財字第 097220019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8 年 1 月 12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8000023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管字第 0980000239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核有違失之檢討報告（如附件），復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7 年 12 月 3 日院臺衛字第 0970055303 號函。

署長 葉金川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核有違失案之檢討報告

一、關於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僅遷就現有醫療資源合併，而忽略醫療體系間之法令、人事、財務等差異，造成整合過程扞格不入、作業延宕，核有疏失一節：

（一）有關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係緣於 91 年 10 月 21 日「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考量當時澎湖地區國軍澎湖醫院前寮院區興建中之醫療大樓及署立澎湖醫院擬規劃改建之醫療大樓，其醫療資源應有妥善利用及合理分布，為提供澎湖地區民眾適切醫療服務，請本署基於醫院管理及醫療資源規劃立場，邀請國防部等有關機關，就澎湖地區醫療資源之整體規劃進行會商及議定具體整合計畫。嗣相關機關、單位陸續就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於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中報告，並依決

議與地方政府分工，成立「澎湖醫療資源整合諮詢專案小組」、「澎湖醫療資源整合工作小組」，進行密集之整合作業，整合作業辦理情形亦於各次「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中報告及討論。

（二）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係為妥善利用政府之有限資源不作重複投資，並就澎湖地區二公立醫院之醫療人力、設施，於相互支援及流通下，達成資源共享，以提昇當地之醫療水準為目標。署立澎湖醫院於 93 年 5 月 1 日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並由三軍總醫院進行醫療整合，本署業依委託經營契約書之規定成立監督委員會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惟由於雙方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國防部軍醫局及行政院衛生署），分屬國防部所公佈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及衛生署藥品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之體制不同，且無前例可循，造成整合之難度超乎想像，衍生出行政作業及獎勵金發放方式之不同等問題，本署亦非常重視澎湖醫療及雙方磨合過程所產生之問題，除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委員會外，本署業於 97 年 7 月 3 日由本署邀集國防部等相關單位進行研商，並由本署前任署長林芳郁親自主持會議，並指派宋副署長晏仁協調澎湖地區醫療整合等相關事項，宋副署長非常積極且深入瞭解案情，並陸續主持 97 年 8 月 12 日監督委員會會議、97 年 11 月 18 日研商澎湖醫療整合會議，並業於 97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親自前往澎湖醫

院瞭解當地醫療作業情形，並傾聽三總澎湖分院及署立澎湖醫院員工心聲，且於署內每週召開澎湖案之內部討論會，已積極探討研訂對策；另 12 月 11 日本署亦派員出席澎湖縣政府為廣納該縣產官學界、地方意見領袖及民眾對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與署立澎湖醫院整併或各自獨立發展之意見辦理澎湖醫療資源整合公聽會，以傾聽當地民意。

(三)本醫療整合案，由雙方體制之不同，雖經國防部與本署雙方積極努力，仍無法突破行政障礙，整合之難度超乎想像，為根本解決雙方體制不同所衍生之問題，本署業於 97 年 12 月 26 日會商國防部及澎湖縣政府，達成雙方終止契約，恢復兩院各自經營，共用醫療大樓之初步共識，俟行政程序完備後，再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未確實評估該院之定位與效益，致屢遭行政院退回，嗣未依核定規模辦理設計，致延宕發包期程及影響建物功能，核有違失。

(一)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係緣於該院原舊有院區建物老舊、多處龜裂、病房狹小，設備簡陋，原有設計亦不符合現代化之醫療需求，且 91 年時醫院門、急診、住診醫療業務量快速發展，就醫民眾日漸增加，為符民眾需求，提高醫療品質，爰於 91 年提出現地改建計畫，該計畫根據署立澎湖醫院之地利之便（澎湖民眾約七成集中於馬公市）、舊有院區之規模與

署立澎湖醫院業務快速發展等現況，預估未來署立澎湖醫院之醫療規模，規劃拆除舊有建築，新建現代化醫療大樓，因此該院提出地下 2 層、地上 8 層之建物，層轉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1 年 7 月回覆請參酌本院有關機關意見檢討修正後，再行報核，而該意見中亦認為署立澎湖醫院醫療大樓之改建，似有必要，惟擔心與國軍澎湖醫院前寮院區之醫療大樓有重複投資之虞，爰請本署檢討評估二醫療大樓醫療合作之可行性。本署於 91 年 9 月召開署澎醫療大樓改建計畫協商會議，會議決議澎湖地區醫療資源確有整合之必要，署立澎湖醫院擬改建之醫療大樓規劃設計方向應與興建中澎湖醫療大樓依醫療功能（急、重症之任務）做適度區隔，並為互補，並請澎湖醫院以設置門診中心、簡易急診、洗腎、復健、呼吸治療、復兒科住診及護理之家等為主要重心，重新規劃設計，於 91 年 10 月再報行政院核定。其後適逢署立澎湖醫院配合「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進行澎湖醫療資源整體規劃，於 93 年 5 月 1 日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並由三軍總醫院以二院之規模作整體規劃，重新修正改建建物之規模，並經 94 年 1 月 13 日「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同意澎湖醫院門診醫療大樓改建規模總樓地板面積 5245 平方公尺，地下一樓、地上三樓，經費 142,421,499 元，並於 94 年 5 月 18

日報行政院原則同意辦理。

(二)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案，自 91 年 6 月至 94 年 3 月規劃期間，因無專業工程人員，且配合「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專案小組」進行澎湖醫療資源整合，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致前期規劃構想及興建規模，無法順利通過行政院審查，確有執行效能過低之情事，惟該院原承辦人員已更迭數人（包含總務主任），經該院表示未來對於承辦人員之專業素質，將加強評選及考核，且關於未來有類似工程案件，將於規劃前期先行遴聘專業顧問或團隊，執行「專案管理」之工作，以補不足。

(三)另本案於 94 年 5 月 18 日行政院核復同意之改建規模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樓地板面積為 5,245 平方公尺，經費為 1 億 4,239 萬餘元，後經三軍總醫院協助完成建築師委託作業，並於委託設計監造契約中載明行政院核復之規模與經費，惟受委託之許崇堯建築師於規劃之初考量當時建築標案環境尚能超出原本預期之成果，亦能保留該院後續發展之空間，本於澎湖醫院未來發展及各科室需求，其規劃超出原編預算及規模。因無法吻合原核定經費與規模，又重新修正，於 95 年 2 月 9 日經行政院通過 30% 圖說及經費概算，嗣於 95 年 3 月 15 日提報細部設計內容予三軍總醫院審核。而為符合該院各單位需求，且使本案達到最經濟性之設計，雙方互有不同論點。雖然於 96 年 6 月完

成細部設計整合，但恰逢國際原物料(如銅鉛鋅…等)及國內營建物價突然上漲，造成超編預算之工程，無法順利發包，才會重新檢討規模，最後進行減項招標。95 年 6 月完成設計至 96 年 7 月期間該院回復辦理本案，皆參酌建築師建議，且依相關法規辦理，實因營造物價波動上漲甚劇，發包預算未能符合市場價格，故無廠商投標。上述階段，雖然澎湖醫院未能順利完成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建築師亦有未盡專業指導之嫌，但皆以澎湖醫療發展為前提，並無貪瀆舞弊之情事。

(四)綜上說明，該院已確實檢討缺失，除口頭告誡退休或離職之員工，並於本案工程進行初期，迅速替換承辦單位主管，重新約聘多年工程專業背景之營繕人員，擔任本案承辦人員，且由三軍總醫院能設室配合澎湖醫院組成「工程督導小組」，全程監督本案工程進行；另要求承包商與建築師監造人員，每週定期召開工地協調會，確實掌握工程品質及進度，本署工程查核小組於 97 年間進行 2 次工程查核，皆評為甲等。至有關建築師未能善盡專業責任，及未能及時提出因應物價波動政策等疏失，署立澎湖醫院將於本案工程完成後，提報「建築師公會」評判。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233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及國防部辦理澎湖地區醫療整合作業及署立澎湖醫院辦理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均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經提會議決，仍囑就「說明三」貴院審核意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2 月 23 日 (98) 院台財字第 0982200078 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含附件)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辦理情形

- 一、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以下簡稱署立澎湖醫院) 第一期之門診醫療大樓改建工程，執行進度已達 99.4%，預計將於 98 年 5 月中旬完成驗收工作，並規劃於 6 月底前搬遷至門診醫療大樓。
- 二、署立澎湖醫院原有醫療大樓 (中正院區舊大樓) 之規劃使用一節，本院衛生署已與國防部達成共識，署立澎湖醫院原委託三軍總醫院經營，將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恢復自主經營。由於硬體空間不足，本院衛生署業已函請國防部三軍總醫院暫緩拆除中正院區之舊大樓，以保留未來之恢復自主經營之使用空間。依署立澎湖醫院之初步規劃，將於進行結構補強後，二樓賡續作為該院行政單位辦公場所，現行一樓之門診區，於其搬遷至新門診醫療大樓之後，再作後續規劃，在不浪費醫療資源之前提下，充分應用現行硬體資源。
- 三、至於請本院就衛生署專案陳報之核定結果送貴院知悉一節，查本院衛生署已於 98 年 4 月 2 日函報署立澎湖醫院委託

三軍總醫院經營，擬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恢復自主經營，本院業於 98 年 4 月 20 日以院臺衛字第 0980018085 號函復該署：業已備查，有關署立澎湖醫院恢復自主經營之細節及相關事宜，仍請妥為研商處理，並做好後續規劃及幕僚作業。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結案」。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8)院台綜字第 0981100395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之一、二、三、六、七、八、九、十等八點，請 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暨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要點

- 一、監察院 (以下簡稱本院) 為使行政作業流程標準化，並改進行政作業程序，藉以簡化工作，提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各單位應依其職掌工作項目，製訂標準作業程序，以供承辦業務之依循。
- 三、本院為審議暨稽核各單位製訂之標準作業程序，設標準作業程序專案小組。該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 5 至 8 人，由秘書長就本院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指派擔任之，並置執行秘書 1 人。
- 四、標準作業程序，應包括：(一)項目名稱(二)編號(三)法令依據(四)作業注意事項(五)使用書表(六)備註等項，並繪製流程圖。
- 五、各單位製訂之標準作業程序，除因所依據之法令規章增修或廢止，應即時配合增訂、修訂或廢止外，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於二個月內增訂、修訂或廢止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 (一)新設單位或原有單位整併。
- (二)職掌之工作項目增減或變更。
- (三)因其他單位業務之變更，須配合增修本單位之作業程序。
- 六、綜合規劃室於每年 1 月及 7 月通知各單位，就其職掌工作項目，檢討有無增訂、修訂或廢止其標準作業程序之必要。
- 七、各單位增訂、修訂或廢止標準作業程序時，應按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研提意見，送綜合規劃室彙提專案小組審議，再提本院工作會報討論通過後，陳請核定並發布實施。
- 八、各單位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時，應視需要，訂定緊急狀況處理原則。
- 九、各單位增訂、修訂或廢止之標準作業程序，由綜合規劃室負責更新本院院區網路標準作業程序子系統之資料，以供本院各單位人員查閱使用。
- 十、為評估各單位執行標準作業程序之成效，得由專案小組不定期稽核，並根據稽

核結果，簽請獎勵。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7 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陳健民 劉玉山 吳豐山
 黃煌雄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劉興善 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葉耀鵬 杜善良 洪德旋
 葛永光 李復甸 陳永祥
 李炳南 錢林慧君 楊美鈴
 尹祚芊 馬秀如 高鳳仙
 趙昌平

請 假 者：2 人

監察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列 席 者：25 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陳吉雄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許海泉 洪國興 謝松枝
 巫慶文

各室主任：吳惠鶯 邱瑞枝 謝潮炎
 王世欽 連悅容 楊彩霞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邱 仙
 徐夢瓊 吳昌發 翁秀華
 周萬順

法規會：林淳森
執行秘書

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林明輝
執行秘書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曾主戶

主席：王建煊

記錄：黃坤城 謝季珍 范雲清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98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糾舉、彈劾及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審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統計室、監察業務處參酌劉委員玉山意見辦理。

四、內政及少數民族等四委員會報告：謹提列沈委員美真、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及林委員鉅銀等院會決議輪派調查案之調查報告計 4 案，詳后附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分別函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華經濟研究院、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中央通訊社等 6 財團法人 97 年度收支決算暨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函轉

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98 年 5 月 27 日函，立法院通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8 年度預算案」及「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98 年度預算案」，咨請 公布一案，分別奉 總統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211、09800135131 號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請 查照案。業由院於同年 6 月 4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同一案件之認定標準，及調查報告提出後，可否再提調查報告乙案，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同一案件之認定標準，依現行規定辦理；至於調查報告提出後，可否再提調查報告部分，照建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馬秀如 洪昭男 楊美鈴
葛永光 黃煌雄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黃委員武次、劉委員玉山提具：各級政府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審議，其審議權限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原則與適法性專案調查研究期中報告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高委員鳳仙提具：檢警偵辦性交易網路犯罪之研究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乙案。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並加派周委員陽山調查研究。

四、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陳副院長進利、尹委員祚芊、程委員仁宏提具：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邇來警察機關頻傳涉嫌集體貪瀆之重大風紀事件，包括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場、三峽分局涉嫌集體貪瀆、台中縣警察局涉嫌包庇 8 大行業及洩密、嘉義市警察局涉嫌包庇色情賭博業者等，其監督管理內控機制有無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前分局長蔡榮源及三峽

分局前分局長蔡一峰、嘉義市政府警察第一分局前分局長楊文益違法失職部分，已於 98 年 5 月 12 日提案彈劾通過，移公懲會審議中。

二、抄調查意見（其中第四項臺中縣警察局部分除外），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對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案糾正。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各該弊案違失暨該署靖紀專案期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違法違紀案件，逐案檢討議處失職人員及考核、監督連帶責任見復，以落實各項內控機制。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提報院會。

二、葛委員永光提：為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下轄分局爆發集體貪瀆、包庇色情賭博等嚴重弊案，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有用人不當、考核不力、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等違失乙案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內政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葛委員永光、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據關渡麗景管理委員會陳訴，該社區自民國 95 年間即函文台北縣政府，積極協調相關人士與業者裝設「天然瓦斯管線路工程」施作，惟迄今仍無法完成，該府

- 亦未有相關積極作為，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及四，函請台北縣政府及淡水鎮公所迅予檢討辦理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選擇館址未經審慎評估，未整體評估土地取得優先順序，計畫期程延宕；該府為取得土地，對於是否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金之過程反覆，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列表函復本院。
- 五、行政院函送：本院 97 年巡察該院，委員所提問題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之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 六、徐燕續訴：為台南市政府終止「小東超級市場契約書」，而辦理小東超級市場之土地及地上建物協議價購事宜，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怠惰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訴函函請內政部會同台南市政府本於職權依法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 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據訴：該署對於警察特考及格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為差別待遇，以及警佐班第 2 類之錄取比例應符合開辦之目的案續辦情形及署名「七星海」君陳訴 1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一)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函復吳弘鵬等 23 位陳訴人。(二)再函內政部警政署將後續執行成效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 二、陳訴部分：影附 98 年 6 月 19 日核簽意見一、二項，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 八、行政院暨內政部函復，本院調查並糾正：內政部推動「近貧補助」方案，未做詳盡規劃及充分宣傳，即急忙上路，對「顯非近貧」或「非屬近貧」者未能有效篩選查核予以排除，僅初步篩選即主動通知，引起發放浮濫之質疑，如公司行號負責人及國中小老師亦在其列等違失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 九、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各縣市政府涉拖欠社福團體服務費用，並質疑不當挪用社福經費乙案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內政部查處見復。
- 十、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遠不如民眾殷切期待，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糾正案暨調查意見部分等之辦理情形，業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續函報查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全案執行完竣並解

除列管後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臺東縣政府近 3 年來財政困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龐鉅，卻仍耗費公帑出國考察達千萬餘元，復該府未依規定審核因公出國計畫及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致有溢支旅費等情事，均有違失案，及本案調查意見行政院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本案稽核監督報告函請臺東縣政府檢討改善，並俟全案改善後，將最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本件擬併案存查。

十二、顏振藩君陳訴：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及採證能力薄弱等問題，雖經本院提案糾正，但現今制度依舊如此，期能再督促改善。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見復。

十三、李瑞崑等續訴：台北縣政府於 70 年間辦理台北二重疏洪道暨左右岸堤防工程用地徵收案，未經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所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無論形式或實質內容皆不合乎規定格式，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前段，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之規定，其徵收應無效等情案。（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另影附陳情書並抄核簽意見二(二)分別函台北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就主管權責部分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內政部復函，有關該部南區兒童之家前於民國 93 年 5 月 29 日之例假日發生兒童姜志龍意外死亡事故續處情形，再詳為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並結案存查。

十五、張麒麟陳訴：台中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怠於職守，竟讓未完成之違建工程完工使用，致危害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權益甚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資料，函請台中縣政府查明辦理見復。

十六、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高雄縣審計室查核高雄縣茄萣鄉公所辦理「高雄縣茄萣鄉停二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主要預算來源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經該部查核結果，亦核有未善盡職責情事，已分別通知高雄縣縣長、高雄縣茄萣鄉鄉長及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案；及內政部本案辦理情形函審計部送本院副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七、李○○君續訴：陳報最近公所及台北縣政府對李明宗等三人續約函覆之案情發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附金門縣警察局前任局長陳瑞通、金門縣議會前議長莊良時等人涉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起訴書到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十九、行政院、台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辦理第 5 期（新市區

）等 7 處重劃，未將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又近 3 年來，該府改善前述問題之成效不佳，亦有失職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請審計部繼續監督台南市政府後續改善情形。

二十、行政院、內政部先後函復，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察替代役役男吳洪助於服役期間，遭同僚黃偉翔毆傷，中隊長黃禮樂未及時送醫，致病情惡化，且事後偏袒，均涉有違失乙案暨王韋文女士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糾正案皆結案存查。

二、王韋文續訴部份：併案存查。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審計部函報台南市政府以市地重劃基金辦理第 5 期新市區等 7 處重劃區，竟未將重劃盈餘款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涉有重大違失乙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用戶接管」，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台北市政府續復，有關台北市議會吳思瑤議員等陳訴：為台北市士林區 81 號道路，經中華顧問工程公司調查存有廢礦坑，可能引發地層下陷，該府

未辦理通盤檢討，執意開闢該道路，應請專案廢止等情乙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彭瑞菊女士續訴：有關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三二之五三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後，地政機關故意不依重測原圖鑑界，致重測後面積減少，權益受損乙案暨彭瑞菊女士續訴乙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 年第 6 梯次中央機關巡察重點及日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林委員鉅銀、洪委員德旋調查據報載：臺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之頂樓靶場及臺北市警察局長林分局翠山靶場，疑似違規使用或疏於管理，萌生安全疑慮等情。又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是否落實執行射擊訓練靶場之改進方案，認有深入檢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並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台中縣警察局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修正後之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4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考試院、內政部先後函復（5 件），本院前調查臺南市政府歷年興建新興等國民住宅及銷售成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

1. 有關新興二、三期高層國宅嚴重滯銷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之（一），函請內政部切實查明議處見復。
2. 有關調查意見八部分：結案存查。
3. 有關函請考試院針對公共政策運作問題轉知所屬研考、訓練單位研酌並加強宣導部分：結案存查。
4. 有關函請行政院針對公共政策運作問題轉知所屬研

考、訓練單位研酌並加強宣導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針對本院調查結果虛心檢討並切實製作詳細宣導案例資料見復。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每半年函報檢討改進措施執行情形及其成果，並檢附相關銷售等報表資料供參。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孫順君原授田之 12 筆土地持分被收歸國有，迄未辦理發還乙案暨孫順君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所屬臺東農場積極與孫君溝通協調，並就本院 98 年 5 月 20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431 號函轉孫君 98 年 4 月 9 日陳情事項確實查復孫君並將結果副知本院。

（二）抄簽注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並副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據陳炯伯君陳訴：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員張榮松對榮民榮譽基金會之決算評估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造成渠等名譽且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陳委員健民調查。

四、據鄒筑生續訴（8 件）：檢舉 78 年地檢署檢察官郭宏佑，83 年高檢署檢察長吳英昭，98 年台北地檢署檢察長林鈴玉及同時間的調查局長，軍法局長等

人，共同包庇台北市正義國宅舞弊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楊美鈴 趙昌平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邱 仙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 921 震災災後復建預算、執行情形及霧峰林宅復建委員會之推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本次復函，影送本院調查「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之復建工程，因停開重建協調會議，致工期延宕，且主管機關對該古蹟之防災業務態度消極，疑有違失，認有深

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委員後併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該府教育局前專門委員劉家增，涉嫌違法失職移付懲戒案，其所涉刑責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經該府檢討，原移付懲戒之事由已不存在，爰予以撤回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洪昭男 楊美鈴 葛永光
黃煌雄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調查，陳訴人所有坐落桃園縣大溪鎮埔頂段 108-208 地號等 22 筆土地長期供省道台 3 線及台 4 線使用，

惟主管機關迄未辦理徵收，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及二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依法妥處及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洪昭男 葛永光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祺梓君續訴：渠所有坐落於花蓮市民勤段第 1567 地號土地，於民國 67 年經花蓮地政事務所地籍重測後，地籍線失誤且前經本院調查竣事，花蓮地政事務

所迄今仍未依最高法院判決及台灣省政府函示辦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貳、參、肆及影附司法院復函及附件、陳訴書影本，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該府前參事廖鯉等 5 人，未能確實依規定（督屬）處理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審查乙案。另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97 年 8 月 4 日陳情本院：「馬英九先生於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疑以他人發票不實核銷需檢具原始憑證列報之特別費，涉有作假帳核銷特別費；及以特別費認養流浪狗『馬小九』，涉有違法支用並侵占公物案」，經併案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前組員余文、前專門委員孫振妮、前秘書方惠中、前聘用研究員張鈞綸、前參事廖鯉、前聘用研究員李克齊、前顧問鄭安國、前會計室主任謝鏞環、前會計室主任伍必霞、前出納人員劉靜蓉、前總務人員徐玉美及前出納人員吳麗洳等人，均分別曾為參與或幫助偽造文書、審核疏忽或督導不周等違法失職行為，爰將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臺北市政府自行議處各該違失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七及八，函復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三、抄調查意見九，糾正臺北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提報院會。

三、高委員鳳仙提：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亦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邱 仙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賴世偉等陳訴，渠等係台北市消防局基層人員，長期以來犧牲奉獻，台大醫院發生火災後淪為代罪羔羊被檢討懲處，而本院糾正報告對該局長支領超勤加班費，不到場指揮，完全不負任何責任，顯有偏袒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俟行政機關提供議處名單後，再予審酌，先併卷存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政府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不足，亦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該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相關部會後，將近 3 年來後續推動成效情形函送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陳進利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昭男調查，據梁彩雲陳訴：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徵收臺中縣和平鄉桃山段 37-3 地號等 110 筆私有土地，未依照 96 年 11 月 9 日立法委員協商結論，協助安置原住居民及維護生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本案陳訴人代表（請轉知其他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洪德旋 葛永光 劉興善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陳進利 黃煌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民國 94 年 10 月間，參與「活躍動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投資 5,000 萬元，其投資評估審核過程核有疏失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活躍動感公司新台幣 5,000 萬元案之相關評析未能慎始覈實，致輕忽該公司財務困難警訊及家族經營內控不健全之重大風險，且未發現該公司刻意以不實財務數據及驗資文件，誤導該會，嗣該基金於民國（下同）94 年 10 月投資後，旋即發生該公司負責人挪用增資款，且因經營困難，於 95 年 5 月遭命令解散，爰於 96 年 6 月間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嚴重浪費公帑，顯見該管理會採單一承辦人模式評估投資案件，專業不足，有欠周延，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杜委員善良調查，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過程，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杜委員善良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祖珠山電廠發電計畫，因主機廠房「過度設計」、未依核定邊坡比設計、A2-1 標基樁工程變更設計頻繁、A2-2 標發電區土建工程(房屋部分)發包後始進行主機廠房空間減量、A3-1 標行政大樓設計時程控管不當……等可歸責因素，致投資總額由 29.18 億元暴增至 51.80 億元（增幅 77.4%），計畫淨現值大幅滑落，工期由 5 年延長為 8 年，迄今未能完工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劉委員興善、馬委員秀如調查，審計部稽察經濟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參與投資 BD-100 等 8 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十，提案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十，函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議

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十一，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提報院會。

六、劉委員興善、馬委員秀如提：漢翔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經查該公司在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有機農產品之監督管理，有無善盡職責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四、五，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六、七、八、九、十，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八、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疏未依法行政，無視該會法規會簽具「顯於法未合」之法律意見，針對 98 年 1 月 31 日以前製造且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擅予 6 個月標示檢查之緩衝期，且於管理新制推行前之緩衝期間，除疏未督促各級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相關產品外，對於「專賣有機農產品」等農產品經營業者亦怠未積極管理、查訪，致相關業務統計數據胥毫無所悉。對於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結果，復未採足以使公眾得知方式，擅於 97 年改

由驗證機構公布。此外，該會未能適時檢討有機農產品管理之舊有法令，法制作業亦有欠周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九、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王清男等陳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於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之行員權益受損，違反誠信原則，涉有違失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趙委員昌平調查：據簡忠男君等陳述，嘉義縣政府涉未確實輔導大林鎮農會依照「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該農會第 15 屆理事長選舉，疑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中央健康保險局從保險費中提撥萬分之五作為員工福利金，於健保瀕臨倒閉之際，91 年度仍編列 7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員工獎金，並將隨保險費之提高而調整」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二、苗栗縣政府函復，許秀雲君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未見該府處理，請本院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併（93 財正 11）（93 財調 26）存。

二、陳訴人如再就同一事項向本院續訴，且續訴案件如無新事證，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處理。

十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該公司 97 年 7 月間，在燃煤價格創新高時，購入大量燃煤，造成營運鉅大損失調查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

十四、財政部函復，該部國有財產局局長郭武博，接受建商招待喝花酒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訴，嘉義縣政府核准瑞倉及律潔環保公司，於該縣水上鄉設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之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結案。

二、將「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之 1 修訂進度」、「防範非法棄置宣導計畫之績效」列為日後辦理中央巡察時之參考議題之一。

十六、邱錦昌先生續訴：行政院金管會涉有利益輸送板信商銀無形商業價值數十億元，且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

職權撤銷板信銀行概括承受之核准，禁止其取得高雄五信經營權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續訴內容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七、行政院函復，台灣糖業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情事；經濟部未確實督導所屬依規辦理，均核有失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對台灣糖業公司，就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之改善及辦理情形，持續追蹤列管見復。

二、經濟部對於轉投資計畫之評估審查作業，刻正研究檢討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業符合本院糾正意旨，此部分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為台電公司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計畫金額追減 1,277 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等，均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又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亦均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結案。

二、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澄復。

十九、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先後函復，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興辦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設備故

障頻仍及整建更新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之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允當，糾正案及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擬予結案存查。

二十、海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訴函：建議海水淡化處理招商內容應加實體機組檢測之規範，另該公司 98 年元月，分別向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技術及蜂巢式海水淡化機操作展示說明會，至今尚未接到會議記錄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影附陳情書）查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暨所屬權責機關對於全國食品衛生安全，未能積極落實執行，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轉知衛生署：「嗣後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併同本院前函（98 年 6 月 5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348 號函）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十二、經濟部函復，該部所屬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興建統一企業公司永康汽電共生廠，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健保總額給付制度之變革，致醫療院所涉為節省開支，刪減病患藥劑量影響人民權益，署立台南醫院、健保局等涉有違失乙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所屬監督工程之進行及員工出差派遣與管理，未能建立妥善完備之工務處理程序授權機制與有效管制機制；且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中華民國關愛動物保護協會陳訴，寵物飼料非屬現行「飼料管理法」規範之貨品，93 年間爆發「寶路」飼料事件，致狗隻集體死亡案，迄今已逾 4 年，行政院衛生署、該會尚未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有無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請定期（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應行檢討改善部分，填報其前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25 日巡察行政院衛生署，該署函復有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彙表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見復。

二十七、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李委員炳南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幅虧損，其用人費用合理性宜深入瞭解究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中油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四、五、七、八，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六，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八、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李委員炳南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精簡措施逾 7 年後，距目標仍有高達 3 千餘人之差距；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不當借調或派充員工、勞務外包人力辦理工會及福委會業務，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九、周委員陽山、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吳伯華君陳訴，渠坐落苗栗市苗栗段第 275 地號等 6 筆土地，向苗栗縣稅捐稽徵處等機關，申請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由土地占有人代繳其 40 餘年來使用部分之地價稅，詎仍未獲妥適處理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苗栗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陳訴人蔡○○就本院前調查「卡玫基颱風造成臺中縣烏日鄉嚴重水患災情，主因大里溪及早溪排水斜張橋西側久未疏濬、麻園頭溪（應為早溪排水之誤）自治橋兩側堤防施作不當，以及占用柳川排水之違章建築未拆除等所致，經濟部水利署、臺中縣政府及烏日鄉公所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陳訴到院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影本，函送行政院轉飭所屬併案處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劉興善 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進利 黃煌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南市政府辦理安平遠洋漁港營運管理，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臺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三、提報院會。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提：臺南市安平遠洋漁港興建完成後，未達預期效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盡漁政主管機關正確分析評估之責；漁港相關設施亦閒置多年或低度利用，臺南市政府管理不善，漁業署督導不周；臺南市政府處理安平漁港土地撥用事宜，延宕近 4 年仍未完成，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辦理「深坑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案」，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國內發生多起大量斃死豬肉長期流入消費市場之事件，主管機關之相關管制作為涉有違失調查案，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該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情形，暨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相關懲處令副本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農委會：「有關貴會議處『斃死豬管制鬆散、流向不明』五大缺失相關失職人員乙案，經核相關業務主管暨業務承辦人員部分均懲當其過、足昭炯戒並惕勵來茲；惟有關主管之機關首長部分，如貴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畜牧處之前後任相關主管，並未檢討其斯時督導不周之行政違失責任，僅予以調整職務，處置難謂允當，應請再行檢討究責，並於 1 個月內見復。」

二、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懲處令副本（本院收文號：0980106889、0980106442）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會核准台北市立木柵動物園大貓熊輸入案，涉有未依規定審查；另台北市政府逕自將貓熊館的「永久命名」授予新光集團，相關人員疑有圖利特定廠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邱 仙

記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銓敘部分別函復，雲林縣政府片面宣布解約停建林內焚化爐，承建商達榮公司聲請仲裁，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斷，雲林縣政府應給付承建商約 29 億元等情，其停建過程有無違失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調查案結案。

二、檢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委員詢問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劉委員玉山核簽意見 1 份，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邱 仙 徐夢瓊

記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人事行政局對於國有宿舍房地處理績效不彰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研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檢討改善及督促該院人事行政局儘速依法解決國有宿舍、眷舍房地被占用問題；並請行政院自行專案列管。

二、本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
一）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陳永祥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尹祚芊 楊美鈴

黃武次 黃煌雄 劉興善

程仁宏 錢林慧君 洪昭男

周陽山 馬秀如 陳健民

葉耀鵬 馬以工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 98 年 6 月 29 日臨

時會議紀錄。

決定：(一)98 年 6 月 29 日臨時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第 2 項後段更正為：「移請 98 年度本會召集人主政」。

(二)其餘確定

二、中華航空公司函復，有關本會 98 年 4 月 28 日參訪該公司委員提問事項答覆彙整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抽查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汐止段高架鐵路工程二軌階段汐科園區站工程」，據報核有未覈實審查預算書圖、變更新增項目價格及檢討工期等違失等情，報請備查乙案之函文簽註單及原函影本。報請 鑒督。
決定：本件存會列為巡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參考資料。

四、李委員復甸、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提：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制度」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五、陳委員永祥、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馬委員秀如、黃委員武次、李委員炳南提：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台灣高鐵 BOT 策略與執行成效」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六、本院來函，有關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專題：「偏遠地區客運停駛問題」乙案，因馬委員以工以避免本案與其他調查案件時程不便挪配，致影響本案後續之進行為由，簽請辭查。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七、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陳委員永祥、楊委員美鈴提：本會 98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偏遠地區客運停駛問題」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辦理『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案，似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等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二、李委員炳南提：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興建該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未嚴謹規劃評估，僅以一紙「交通部 89 年度補助省市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工程興建表」，即函報申請補助，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查即予轉報，交通部未確實審查即予核定補助；又該公所營運該停車場，使用率偏低，效益不彰，且未能有效辦理活化措施，亦未善盡維護管理職責，致多項設備損壞閒置，屏東縣政府、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陳委員永祥、周委員陽山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以苗栗縣大湖鄉汶水橋橋基受颱風洪水侵蝕損壞為由，耗資近 3 億元辦理『台 3 線汶水橋橋基改建工程』，並將該座橋樑全部拆除重建，惟是否確有拆除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且主辦機關有無評估其他替代工法以撙節公帑，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葉委員耀鵬、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訴：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疑似評審裁量不當、甄選結果不公，致參與招商廠商權益受損，有關該局於招商過程中是否涉及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二、調查意見密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葉委員耀鵬、杜委員善良提：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西湖服務區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招商案」，甄審結果疑有異常情形，惟該局未依法定程序處理；嗣廠商循異議申訴制度救濟，該局未反躬自省竟欲向廠商求償，心態可議；另於歷年各服務區招商甄審時，未依個案成立甄審委員會，且外聘委員有集中於少數特定人士之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國道 8 號銜接台 17 線西濱公路之台江大道，疑因不當使用轉爐石作道路地基，且承包商涉嫌偷工減料，造成路面崎嶇，通車 1 年多來已發生 57 起車禍傷亡事件，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監督不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推派劉委員玉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

七、據審計部函報：審計部台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核屏東縣恆春鎮公所辦理「恆春

鎮停一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另其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亦核有未盡監督責任，已分別通知屏東縣縣長及屏東縣恆春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調查。

八、據審計部函報：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辦理「保安（停五）立體停車場機車停車區」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及臺北縣政府監督不周，其經費補助機關交通部亦核有未善盡督導考核職責，已分別通知樹林市陳市長○○、臺北縣周縣長○○及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謹報請鑒核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推派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調查。

九、江○○君陳訴：有關請臺灣汽車客運公司專案歸還遭剋扣的新制年資資遣給與（即退撫資退金）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函及附件，函請交通部切實查明上情，並將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及副知本院。

十、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四號線 C707 標工程乙案之辦理情形，及官○○君為同案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結案存查。

二、官○○君 98 年 6 月 18 日續訴，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十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該局耗資約 2 億元採購 4 套

「軌框搬運機」，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繼續追蹤軌框搬運機使用效能之提昇情形。再函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於下年度初，提出軌框搬運機於 98 年度全年之運用情形（包含 PC 枕型及木枕型等道岔之抽換情形）。

二、交通部函併卷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動工超過 2 年，進度僅達百分之 5，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提報展延工期 26 個月，並暴增工程經費 270 億元以上，疑涉有弊端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行政院函，併案存查。

二、再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並於本（98）年 12 月就下列事項查明見復：（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負責辦理 A21 中壢站至 A2 三重站之計畫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二）台北捷運局負責辦理 A2 三重站至 A1 台北站之計畫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三）整體計畫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四）以上進度若有延遲，敘明理由及相關檢討。

十三、孫○○、孫○○等續訴，有關渠等與台灣鐵路管理局間宿舍拆遷之爭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十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計有經濟部等單位預算達成率偏低等情乙案辦理情形之函文簽註單。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按月將本案辦理執行情形見復。

二、本方案係補助地方公共建設，583 億元分由 25 縣市政府進行，影附相關資料送請監察業務處轉送本院各相關地方機關巡察組列為巡察重點，實地瞭解執行情形。

十五、訊電國際有限公司胡○○君續訴，為該公司於 91 年 6 月 18 日公開標得中央信託局「CDC 電腦設備維護」招標案，並已簽約，詎遭該局無端拒絕履約、片面解除合約，請飭招標機關中信局退還其沒收之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100 萬元及賠償損失 1,500 萬元，或另發包 3,000 萬元之勞務電腦維修工程予陳情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說明：

依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92 年 11 月 18 日訴 92306 號申訴審議判斷，認為本案解除契約之責任，並非可歸責於訊電公司，故撤銷中信局原異議處理結果。則該公司遭沒收之履約保證金，是否已發還？如無，請說明理由及法令依據。

二、函復訊電公司所訴有關發還履約保證金部分，已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至於請求賠償損失等訴求，因事涉私權爭議，請該公司

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六、交通部函復，有關伍○○君陳訴駕駛執照經歷計算疑義之審核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七、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林○○君陳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長期縱容承攬『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之承包商正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有瑕疵之營建事業廢棄物，作為上開道路工程之填築材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八、趙委員昌平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環灣景觀道路工程」，未能依處理方案及契約規定，對承商另行借土部分，在未經申請核可程序，即同意進運填築，有損政府形象及工程品質；本標工程專案稽查，共開挖 10 處，計發現有 2 處填築土方含有雜物或不適用之混凝土及磚塊混雜情形，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審慎評估，即耗資新臺幣約 2 億元購置 4 套軌框搬運機，致設備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核有失當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錢林慧君

洪昭男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陳進利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航站大廈擴建工程等情乙案，就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於工程案之執行方式，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5 條及第 16 條內容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信欣營造公司與基隆市政府間就「田寮河護

岸整治第二期工程（土木部分）」履約爭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該會來文函復陳訴人；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吳豐山 周陽山 尹祚芊
陳健民 黃武次 劉興善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炳南 陳進利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灣自來水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函復，有關 97 年 9 月 14 日辛樂克颱風襲臺，台中縣后豐大橋斷裂，造成民眾傷亡，相關人員有無違失乙案之檢討改善查復報告。另據匿名陳訴，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養護課長陳○○因養護不力遭懲處，惟事隔不到半年竟高升為

副處長，受懲處的升官比未受處分者快等情。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灣自來水公司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本院糾正意旨，確實具體檢討，再為函復。

二、經濟部水利署部分，抄核簽意見，函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本院糾正意旨，確實具體檢討，再為函復。

三、匿名陳訴部分，抄修正後之核簽意見上網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本院前糾正「西濱快速公路工程」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工程」等重大經建投資計畫之決策與審議過程草率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先後函復，有關中央氣象局於台南縣七股鄉鹽埕村設置都卜勒氣象雷達，距民宅僅 100 公尺，造成村民罹癌人數增加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及行政院衛生署復函併案存查。

四、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葉委員耀鵬調查「財團法人中技社、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所屬各行庫投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各該主管機關經濟部、財政部及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又政府直接、間接投資高鐵公司有無違反 BOT 精神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及財政部（其中有關金融市場及

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移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公股代表兼董事長林○○涉有背信及圖利罪嫌部分，函請法務部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之。

三、俟本案相關審查會後，上網公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

五、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葉委員耀鵬提：行政院明知高鐵公司籌資不順，財務困難，投資風險極高，不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所屬公營事業機構、或實質上受其控制之公私合營公司或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資金投入該公司一再挹注該公司鉅額資金，復提供鉅額中長期資金及融資保證，不但危及政府財政，並以公權力牽拖耗喪社會資材，嚴重悖離 BOT 基本精神。另中鋼公司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該公司董事長林○○不但同時兼任高鐵公司董事，並三次主導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立場偏失，主管機關皆怠忽不察；中技社投資高鐵公司特別股，既不合原捐助目的及章程規定，且程序上亦有重大瑕疵，復影響該社財務資金運用甚鉅，主管機關經濟部皆愒置不理。又財政部甫修正相關法令，各公營及公私合營行庫旋即投資高鐵公司計一百七十三億元，招致非議；公營行庫將上開投資不當認為短期投資，不僅傷及公營行庫財務表達之正確性，且得以短期拖延補辦預算；高鐵公

司財務狀況日趨惡化，政府財務擔保風險持續升高，交通部長期視若無睹，粉飾太平，徒增政府財務風險，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俟本案相關審查會後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楊美鈴 洪昭男
周陽山 葉耀鵬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陳進利
葛永光 趙榮耀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邱 仙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賦稅署等分別函復，相關主管機關到院專案報告廣播頻道開放與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執行成效，並接受委員質問案之辦理情形，暨黃○○及吳○先生等陳情事項予以查

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報非法廣播電台之取締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請持續按季提報非法廣播電台之取締結果及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俾本院繼續追蹤查核。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4 月 28 日復函併案存查。

二、財政部賦稅署提報 95~97 年各季查察取締成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衛生署迄今未提報 95~97 年各季查處結果及具體做法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催衛生署於 8 月 15 日前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尹祚芊 黃煌雄
程仁宏 錢林慧君 洪昭男
周陽山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高鳳仙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徐夢瓊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謝李○○、謝○○續訴：為前訴電信總局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名義違法投資欣電電信有限公司，再以該公司名義承攬電信局工程，與廠商爭利，侵害渠等辛苦耕耘之事業，拒不負賠償責任乙案，本院調查委員未依法糾彈違失人員，反而要求交通部將欣電電信有限公司關掉，致秀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求償無門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葉委員耀鵬調查「交通部辦理高速鐵路 BOT 案涉有授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四年九月違法決議轉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新臺幣四十五億元，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及交通部。

二、調查報告處理辦法配合以上決議修正。

三、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調查委員自行修正調查報告內容到會。

四、俟本案相關審查會後，上網公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

三、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葉委員耀鵬提：行政院為協助解決臺灣高速鐵路公司（下稱高鐵公司）資金需求，指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會）限期購買該公司丙種特別股新臺幣（下同）四十五億元，惟該項投資決策未經正式會議及評估作業，亦未留存任何紀錄可供稽查，過程粗糙急率；又該院明知航發會屬財團法人，投資高速鐵路有違該會協助發展航空事業之章程目的，亦可知悉因時間急迫，相關董事會召集程序勢難符合法令規定，仍為上開違反章程及法令之指示，顯有失當；而交通部長擔任航發會董事長，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角色混同，董事會以遵守政策指示及考量國家利益為由通過相關議案，交通部復怠於監督，率予許可，致生航發會重大損害，財團法人設置之公益目的蕩然無存，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同調查報告。並俟本案相關審查會後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洪昭男
葉耀鵬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陳進利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院前調查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北迴鐵路新永春隧道北口工地於 89 年 1 月 20 日上午發現所屬臨時炸藥庫遭人破壞，經清點後計有工程用硝甘炸藥 218.4 公斤及雷管 351 支遭竊，因失竊之炸藥及雷管數量龐大，恐將流為犯罪工具，影響治安甚鉅，相關爆裂物之管理及使用規定顯欠充備，權責單位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請協查秘書補具書面簽註意見送會併卷，本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多年來對於航空公司財務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對於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危機惡化問題，未能防微杜漸，顯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所列事項詳細查復送院憑核。

二、透過電子信件函復陳訴人劉○○先生。

三、本院前調查「民宿已成各地區觀光產業資源，然囿於相關法令限制，致大多非屬合法經營等情」乙案，其中有關民宿取締績效不彰問題。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原調查委員續行處理。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黃煌雄 錢林慧君 洪昭男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高鳳仙 陳進利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徐夢瓊

記 錄：聶鳳芝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院前核復道路交通事故統計部分，仍請每半年將查獲匿報、議處失職人員暨檢討改善情形見復乙案，報請准予展期結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警政署有關本年上半年查獲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匿報、議處失職人員暨檢討改進情形，同意展延至 8 月 20 日。併請表列、比較、檢討 96-97 年各半年度、98 年上半年道路交通事故之變化，以及貴署 97 年實施防治道路交通事故評比（評核）所造成之影響（含是否造成匿報、虛報情事）；96 年迄今所查獲涉及匿報失職員警，是否依規定議處等情，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訴願決定書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98) 院台訴字第 098321006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98 年 1 月 6 日 (98) 院台申財罰字第 0971811026 號罰鍰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緣訴願人○○○行為時擔任南投縣縣長，為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

規定於 95 年 1 月 3 日向本院申報之財產，經查其中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所有之臺灣銀行優利存本取息存款新台幣（下同）1,271,800 元，及其本人所有之冠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38,558 股，以票面價額 10 元計，總價額 3,385,580 元，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爰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依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依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左：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為各該申報日，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本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財產。」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左列規定：一、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或有價證券之上市股票總額為新臺幣 50 萬元。……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

同。」

二、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3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經查認定未據實申報其配偶○○○所有之臺灣銀行優利存本取息存款 1,271,800 元，及其本人所有之冠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38,558 股，以票面價額 10 元計，總價額 3,385,580 元，應為故意申報不實，本院乃依行為時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處以罰鍰 8 萬元。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一)訴願人配偶於 94 年 10 月 1 日辦理退休，因適逢縣長選舉，無暇親自辦理退休存款，遂委託友人至臺灣銀行代辦退休開戶事宜，訴願人就任縣長後，面對繁瑣的縣政事務及人事問題，已經忘卻上開委託友人代辦一事，且選舉期間，競選經費調度頻繁，以致未申報其配偶之退休公保給付新台幣 1,271,800 元，實係疏忽所致，並非故意申報不實。(二)訴願人所漏報投資之股票，均屬未上市股票，因其對財產申報法令不熟悉，誤認未上市股票不須申報，而未加以注意，且股票係輾轉換股所持有，股票買賣非其本人親自辦理，在繁重縣政壓力下，確實有遺忘之可能，絕無故意申報不實。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乃法定義務，本應忠實履行，而要求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該法之立法目的，係藉由全民檢驗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以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及清廉度，進而建立廉能政治。是以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內容之正確性，攸關民

眾對該公職人員操守、清廉度及施政作為之信賴，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狀況，即使無隱匿財產之意圖，無論其申報不實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均符本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又所謂「間接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即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存在。

四、訴願人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依法應為申報義務者，本負有確實瞭解、詢問本法相關規定及內容，並查明自己及配偶財產確實申報之法定義務。訴願人自民國 83 年起歷任南投縣議員、南投縣南投市市長及南投縣縣長迄今 10 餘年，衡諸經驗法則，對於各項財產申報法令、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暨填表說明等理應知之甚詳，上開注意事項、填表說明，對於未上市股票為有價證券，其合計總額達申報標準者，均應列入申報，說明綦詳，訴願人實難諉稱所漏報投資之股票，均屬未上市之股票，對財產申報法令不熟悉，誤認未上市股票不需申報云云，以圖免責。況如實有不熟悉財產申報規定之情形，亦應於申報前向本院受理申報單位詢明。訴願人申報前既未善盡必要之查詢義務，即率爾於申報表股票欄填寫「無」，其於申報行為當時，主觀上當已明知未詳予詢明即行填報，恐將產生申報不實之情事，仍容任其發生，足堪認定其對申報不實之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存在。且查訴願人未申報之所有冠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38,558 股，以票面價額 10 元計，總價額 3,385,580 元，數額不微，據訴願人於訴願理由敘稱，該等股票係其於 90 年 1 月、92 年 1 月、93 年 12 月分別將原所持有之南投有線電視股票出賣後，以出售資金投資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38,558 股，再於 93 年 1 月換股所得，有訴願人訴願書在卷可稽。經查前揭股票訴願人自 90 年持有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338,558 股時起，無論是私人過戶或辦理股票換股，期間帳戶交易往來頻繁，有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冠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名簿明細表在卷可稽，故其另稱股票買賣非本人親自辦理，在繁重壓力下，確實有遺忘之可能云云，顯為事後卸責之詞，核無足採。

五、至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所有之臺灣銀行優利存本取息存款 1,271,800 元，固為訴願人所不爭，惟考量訴願人配偶退休時之「公保養老給付」係公務人員保險法保險給付之一種，於公教人員退休時一次給付，而「公保優存」係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使舊制退休人員之退休給付得有 18% 的優惠存款，以提高其退休所得，係政府為保障舊制退休人員生活之福利措施，不足以使一般人產生該筆存款來源之懷疑，與上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立法意旨無違，訴願人實無故意不申報該筆存款之必要，是訴願人以其配偶於 94 年 10 月 1 日辦理退休，因適逢縣長選舉，遂委託友人代辦開戶事宜，就任縣長後因縣政事務繁瑣，致疏忽未

申報為由，主張其非故意申報不實，尚非全然無據，從而，原處分就訴願人配偶臺灣銀行優利存本取息存款部份，應予重新審酌。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人就其配偶所有臺灣銀行優利存本取息存款部份主張非故意申報不實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